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嘉駿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聯昌國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3頁。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收購事項	6
A. 購股協議	6
B.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8
C. 有關嘉駿的資料	9
D.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E. 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影響	16
F.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17
G.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17
III. 上市規則涵義	18
IV. 股東特別大會	18
V. 推薦建議	19
VI.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嘉駿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力信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燃氣(中國)」	指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收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4.94%，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相關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華潤燃氣集團及目標集團；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就附錄四而言)，而經提述的「經擴大集團」則應詮釋為僅包括本集團、嘉駿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力信」	指	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收購前重組」	指	華潤集團進行的重組，據此，嘉駿向華潤集團收購其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權益以組成目標集團；
「建議中國公司收購」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的建議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收購鎮江華潤燃氣6%權益；
「潛江華潤燃氣」	指	潛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嘉駿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嘉駿於完成前可能向力信發行的額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為股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嘉駿、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成員」亦應按此詮釋；
「嘉駿」	指	嘉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襄樊華潤燃氣」	指	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城華潤燃氣」	指	宜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棗陽華潤燃氣」	指	棗陽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鎮江華潤燃氣」	指	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現時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5%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馬國安(主席)

王傳棟(董事總經理)

王添根(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福祚

杜文民

魏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陸志昌

楊崇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嘉駿有限公司

I.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公告中宣佈，其已訂立購股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嘉駿(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iii) 載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v)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收購事項

A.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購股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力信；及
- (iii)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力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鑒於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作為首要義務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力信妥善及準時履行購股協議項下其所有義務以及力信準時履行其對本公司的所有責任。

董事會函件

完成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惟並不包括因完成收購事項而產生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帶事項;及
- (ii)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上文(i)段所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倘購股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按照購股協議全部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力信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1,600,000,000港元。購股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力信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嘉駿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燃氣分銷業未來前景詳情,請參閱下文「F.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華潤集團公司原以37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收購目標集團。嘉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356,000,000港元及675,000,000港元。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力信的代價為1,6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全數支付前,利息將由完成日期起到本公司結清代價之日止(包括首

董事會函件

尾兩日)，按照正常商業利率或對本公司優惠的利率計算。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安排的其他融資撥付代價。

溢利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力信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嘉駿應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併除稅後溢利(假定收購前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將不低於124,000,000港元。倘有關合併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水平，或嘉駿於該期間錄得合併除稅後虧損，力信將向本公司賠償等於保證金額124,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嘉駿的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差額並乘以13倍的款項，且力信應付本公司的賠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收購事項的代價與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差額。作為力信與本公司商業談判的其中一部份，力信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作為計算賠償的一部分，需要採用可計量及可核證的參數，而結論為嘉駿的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乃用作計算賠償的最適當參數。13倍為採用總代價1,600,000,000港元計算嘉駿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隱含倍數。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溢利保證對力信提出索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賠償(如有)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有關年報亦會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力信是否已按照溢利保證履行其義務而提供的意見。

B.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收購華潤燃氣集團，有意擴展至中國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並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上述收購事項已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收入及具較高增長潛力的平台。憑藉本公司現時在中國燃氣行業的地位及華潤集團在中國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在擴展市場份額至下游供應燃氣行業及加強中國各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出了一步。於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作為大中華燃氣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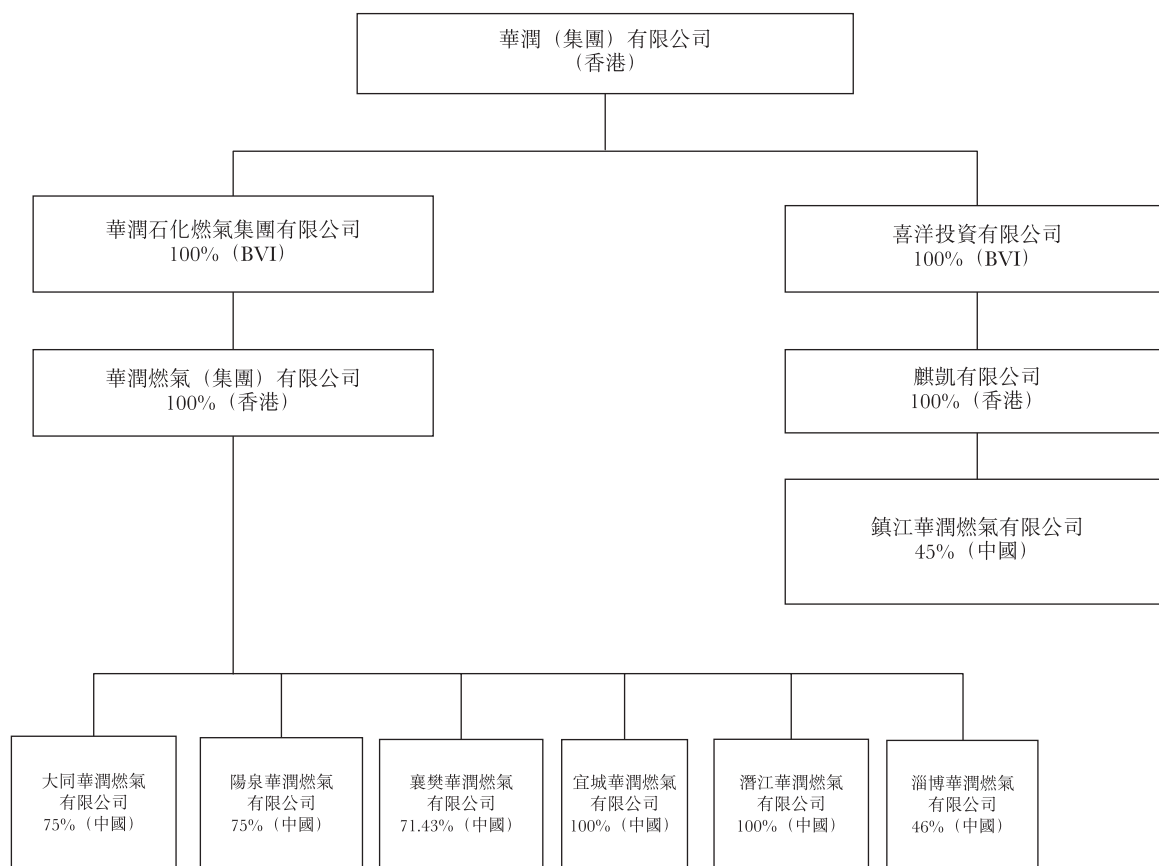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嘉駿的資料

嘉駿(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現時經營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策略地位於淄博、陽泉、襄樊、鎮江、宜城、潛江及大同等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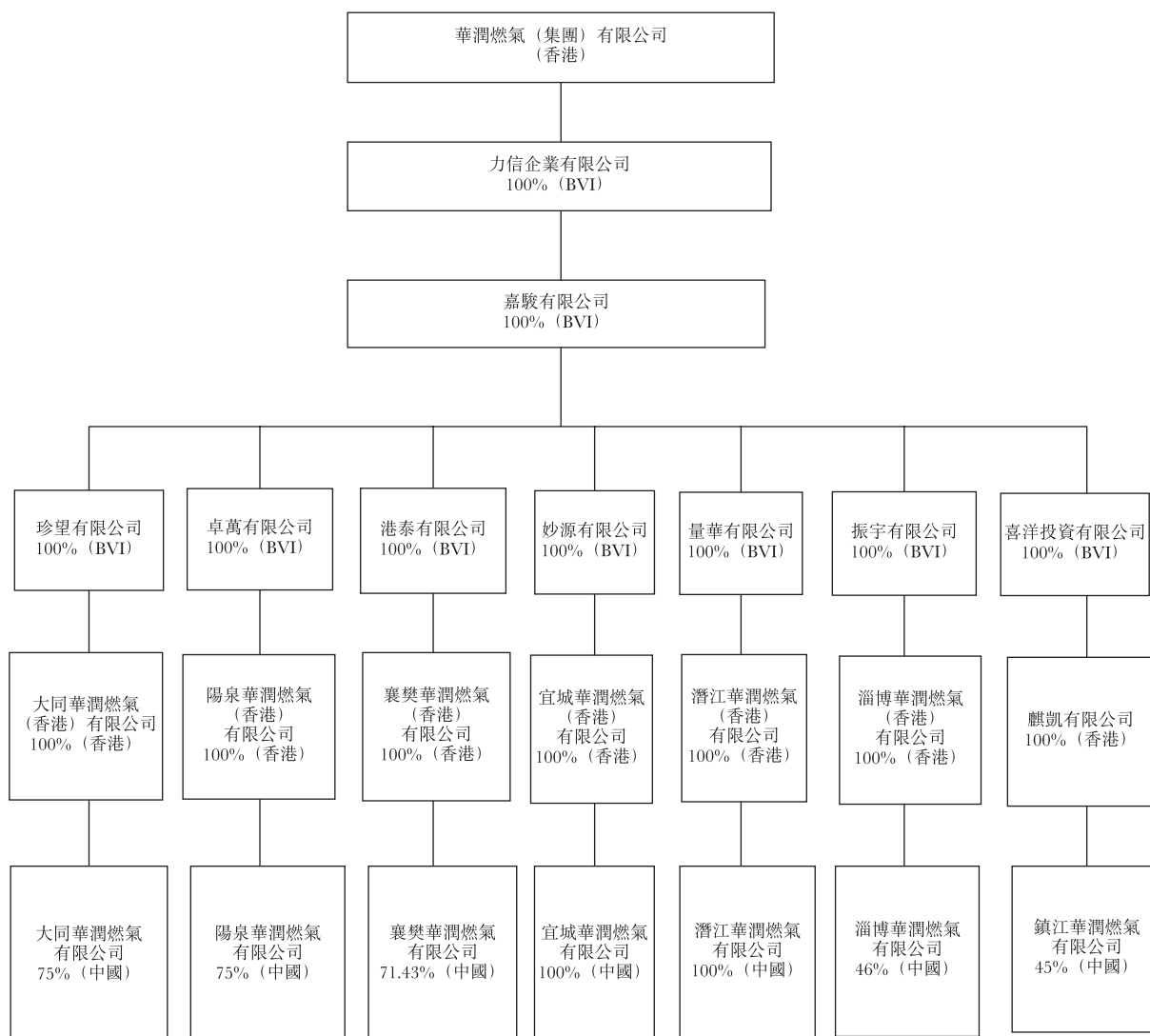
華潤集團為配合收購事項而進行了收購前重組，據此，嘉駿已自華潤集團收購其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收購前重組，華潤集團公司在香港及BVI成立多家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七家在中國經營燃氣分銷業務的中國公司成立目標集團。力信為華潤燃氣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前重組進行前後的公司結構(簡化版本)載列如下：

收購前重組進行前公司結構(簡化版本)：—



董事會函件

收購前重組進行後公司結構 (簡化版本) : -



董事會函件

嘉駿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嘉駿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 ¹	7	88	67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 ¹	3	60	36
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合併溢利 ²	30	134	93
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 ²	32	107	57
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89 ³

附註：

- ¹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假設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不包括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有關期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數字，即僅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而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企業）。
- ² 假設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包括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儘管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才收購此兩家公司。
- ³ 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86,000,000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燃氣管道接駁至外部客戶的合併營業額連同該等產品佔目標集團營業額的各自百分比：

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						
—住宅用戶	22	8%	111	16%	69	13%
—非住宅用戶	200	70%	416	58%	370	72%
小計	<u>222</u>	<u>78%</u>	<u>527</u>	<u>74%</u>	<u>439</u>	<u>85%</u>
接駁服務費用						
—住宅用戶	63	22%	147	21%	65	13%
—非住宅用戶	—	—	38	5%	12	2%
小計	<u>63</u>	<u>22%</u>	<u>185</u>	<u>26%</u>	<u>77</u>	<u>15%</u>
總計	<u><u>285</u></u>	<u><u>100%</u></u>	<u><u>712</u></u>	<u><u>100%</u></u>	<u><u>516</u></u>	<u><u>100%</u></u>

董事會早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棗陽華潤燃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襄樊華潤燃氣就採購及供應天然氣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襄樊華潤燃氣為目標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完成後與上述棗陽華潤燃氣之間的交易將不再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建議中國公司收購事項，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鎮江華潤燃氣6%權益，鎮江華潤燃氣現時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鎮江華潤燃氣構成是次收購事項下目標集團的一部分。誠如公佈中所述，待收取有關中國當局的所有批文後，建議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將於華潤燃氣(中國)正式成為鎮江華潤燃氣6%權益的正式登記持有人時完成。建議中國公司收購事項的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後十五日內向中國當局遞交所有有關建議中國公司收購事項的文件。收購事項及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鎮江華潤燃氣將透過嘉駿及華潤燃氣(中國)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D.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業務的經營業績

根據目標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目標集團過往曾分兩個分部報告其業績：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予非住宅及住宅客戶，以及非住宅及住宅客戶的接駁費用。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予非住宅及住宅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就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予非住宅及住宅客戶錄得收益約222,000,000港元、527,000,000港元及439,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收購襄樊華潤燃氣、潛江華潤燃氣及宜城華潤燃氣所致，此項收購使上述目標集團公司對非住宅及住宅客戶的銷量大幅增加。

為非住宅及住宅客戶接駁輸氣管道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自為非住宅及住宅客戶接駁輸氣管道費用錄得收益約63,000,000港元、185,0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於收購襄樊華潤燃氣、潛江華潤燃氣及宜城華潤燃氣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為非住宅客戶接駁輸氣管道費用錄得任何收益。於回顧年度內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收購襄樊華潤燃氣、潛江華潤燃氣及宜城華潤燃氣所致，此項收購使上述目標集團公司對非住宅及住宅客戶的銷量大幅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華潤燃氣集團公司、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同意收購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60,600,839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公司、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同意收購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95,395,66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華潤燃氣集團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三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三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同意收購襄樊華潤燃氣、潛江華潤燃氣及宜城華潤燃氣，現金代價分別為74,206,021.82港元、16,512,815.99港元及21,422,873.90港元。

如「有關嘉駿的資料」一節所述並進一步詳述，華潤集團公司已根據收購前重組促使嘉駿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多間特殊目的公司向目標集團收購七間中國目標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8,653,637.7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目標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是為其自身營運提供資金。目標集團主要從其營運所得現金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撥付營運所需。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摘要數據。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091	109,417	61,670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57)	22,118	12,811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366	(36,875)	137

董 事 會 函 件

債項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借貸如下：

	實際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借貸：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78% - 7.47%	64,068	10,223	36,876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4.78%	—	29,534	—
定息借貸總額		<u>64,068</u>	<u>39,757</u>	<u>36,876</u>
浮息借貸：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 利率減1%的利率計息)	4.78%	—	—	34,039
浮息借貸總額		<u>—</u>	<u>—</u>	<u>34,039</u>
借貸總額		<u><u>64,068</u></u>	<u><u>39,757</u></u>	<u><u>70,915</u></u>

於以下所示各日期，目標集團計息借貸的到期情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64,068	39,757	45,38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25,529
	<u>64,068</u>	<u>39,757</u>	<u>70,915</u>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時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分別為79.6%、81.5%及86.6%。

董事會函件

資產抵押

除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存款2,555,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1,265,000港元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合約資本開支承擔。

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聘用約1,678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聘用1,569名及1,270名僱員。全體僱員的薪酬均按行業慣例及根據現行僱傭法例釐定。目標集團的全體僱員在中國聘用。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營運及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按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E. 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175,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完成之日，則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將減少925,000,000港元至約1,250,0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208,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二零零九年六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日為完成之日，則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688,000,000港元，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1,480,000,000港元。

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336,000,000港元。假設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為完成之日，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前溢利將約為42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綜合溢利約為302,000,000港元。假設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為完成之日，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將約為374,000,000港元。

F.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遠低於國際平均水平。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9，於二零零八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3.63%，低於亞太地區平均消耗量10.97%，且遠低於世界平均消耗量24.14%。故本公司相信中國未來在使用天然氣方面仍有龐大發展空間。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制定各項政策及方針，以鼓勵使用天然氣並令其有序進行。「西氣東輸」管道已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至中國沿海地區。「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川氣東送」(由天然氣儲量豐富的中亞及四川省至中國沿海地區)以及於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正在積極進行中。可見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具有龐大的日後增長機遇。本公司將利用此等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優秀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透過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創高峰。董事會相信，經擴大集團作為大中華燃氣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的戰略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把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

G.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或石油氣分銷業務及在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設於中國境內天然氣儲量

董事會函件

豐富的策略性地區及經濟較發達和人口密集的地區。其業務遍及省會城市及主要城市，如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及蘇州。

力信的業務性質

力信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在中國各地投資天然氣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包括目標集團的投資。

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華潤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II. 上市規則涵義

A. 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力信(賣方)及嘉駿(被收購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並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得勝先生，其現時擁有40,000股股份)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3頁。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華潤集團公司作

董事會函件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4.94%，亦為力信及嘉駿的控股股東，於各別公司持有100%間接權益，故華潤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均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建議股東閱讀通告並按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為，並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合理公平，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載於第23至33頁的聯昌國際的函件。

VI.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由於嘉駿的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由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成立之一家除外)，而目標集團旗下的共同控制實體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因此並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可於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內呈列。

董事會函件

在目標集團旗下七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多家在BVI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中，三家乃於二零零八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家由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自不同的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獲華潤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投資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業，餘下一家則由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就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該等中國公司而言，據本公司所知，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收購該等公司時並無依賴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財務資料；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將焦點主要集中在就於中國從事燃氣分銷業務的公司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共通因素上，包括增長潛力、總體經濟趨勢及市況；在釐定應付的購買代價時，本公司就中國營運公司進行了估值，而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及對手方經參考有關估值及上述的策略因素後就購買代價達成協議。此外，據本公司所知，鑑於有關中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賣家均為中國的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購買代價乃主要以進行估值得出的公司評估價值為依據釐定，原因為法律禁止中國的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以低於其資產評估價值90%的價格出售其資產；因此，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賣家以有關中國公司的估值為依據，而非集中於或依賴該等公司當時的財務資料。此外，鑑於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有關中國公司，據本公司所知，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並無該等公司於有關收購日期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賬目和記錄的第一手全面資料。鑑於上文所述，於考慮收購事項之建議時，本公司無法亦不能依賴有關中國公司的任何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不載入目標集團的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不大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或剝奪股東就收購事項作出知情評估或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任何重大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楊崇和博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嘉駿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3頁至33頁所載聯昌國際(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購股協議及釐定其條款的依據，相關內容或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吾等亦已考慮聯昌國際就購股協議的條款達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相關內容載於通函內的聯昌國際函件，務請閣下細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合理公平，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楊崇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嘉駿有限公司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組成，負責就收購事項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作或所提供的聲明。 貴公司董事已於通函附錄四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表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董事的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已向吾等表示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可達致知情的觀點，足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靠，並可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

司、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購股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資料及理據

1. 收購事項的理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貴集團自華潤集團公司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零八年十月收購事項」），有意擴展至中國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並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自零八年十月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或石油氣分銷業務及在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設於中國境內天然氣儲量豐富的策略性地區及經濟較發達和人口密集的地區。其業務遍及省會城市及主要城市，如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及蘇州。零八年十月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了新的穩固平台，於中國進一步發展及成為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領導者。

零八年十月收購事項已為貴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收入及具較高增長潛力的平台。憑藉貴公司現時在中國燃氣行業的地位及華潤集團在中國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在擴展市場份額至下游供應燃氣行業及加強中國各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出了一步。於完成後，董事會相信貴公司作為大中華燃氣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

2.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策略地位於淄博、陽泉、襄樊、鎮江、宜城、潛江及大同等城市。華潤集團為配合收購事項而進行了收購前重組，據此，嘉駿已自華潤集團收購其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前重組進行前及收購前重組進行後的公司結構載於通函第9及第10頁。

3. 天然氣行業概覽

天然氣通常用於發電、作為生產化學物及肥料的原料，並可直接用於住宅和商業暖氣和其他工業用途。設於城市的氣體分銷公司透過其管道將天然氣分銷予住宅、商業和工業最終使用者。相對其他發達國家例如美國而言，中國的天然氣滲透水平仍然偏低。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性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較煤炭和原油潔淨但較新的傳統能源。因此，中國政府一貫支持開發天然氣。

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遠低於國際平均水平。吾等獲悉，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9，於二零零八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3.63%，低於亞太地區平均消耗量10.97%，且遠低於世界平均消耗量24.14%。

根據中國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2006-10)，能源發展計劃預測，天然氣佔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將於五年內上升2.5%，於二零一零年前達5.3%。因此，貴公司相信中國在天然氣利用方面有巨大增長空間。

西部偏遠地區(如四川、新疆、青海及山西)為中國主要的產氣省份。一般而言，由於地理條件限制遠距離輸氣，天然氣的消費限於本地。由於中國的主要經濟增長地區集中於長江三角洲(上海)及珠江三角洲(廣東)，為增加向該等沿海地區的天然氣供應，在中國政府支持下首條「西氣東輸」管道於二零零一年動工興建，以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此外，中國政府亦正計劃建設「西氣東輸」管道的第二期工程並在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至中國沿海地區建設管道。

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使用天然氣和令其有序進行。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此頒佈了一項天然氣利用政策。該政策訂明，城市住宅及商業用戶將可優先使用天然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嘉駿的財務表現

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所載有關嘉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資料，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審核綜合溢利 ¹	7	88	6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 ¹	3	60	36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²	30	134	9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²	32	107	57
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89 ³

附註：

1.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假設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不包括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有關期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數字，即僅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而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企業）。
2. 假設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包括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儘管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才收購此兩家公司。
3. 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86,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假設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包括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儘管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才收購此兩家公司)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燃氣管道接駁至外部客戶的合併營業額連同該等產品佔目標集團營業額的各自百分比：

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						
–住宅用戶	22	8%	111	16%	69	13%
–非住宅用戶	200	70%	416	58%	370	72%
小計	222	78%	527	74%	439	85%
接駁服務費用						
–住宅用戶	63	22%	147	21%	65	13%
–非住宅用戶	–	–	38	5%	12	2%
小計	63	22%	185	26%	77	15%
總計	285	100%	712	100%	516	100%

目標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為來自銷售和分銷氣體燃料和建設輸氣管道的收入。目標集團擁有七家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彼等均於不同時期由華潤集團收購或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嘉駿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宜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潛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由華潤集團註冊成立／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目標集團的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惟鎮江華潤燃氣及潛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的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入賬，猶如收購前重組已於同日完成除外)乃於往績記錄期內多個時間獲收購或註冊成立，彼等的業績僅自彼等各自獲收購或註冊成立之日起綜合入目標集團的集團業績中。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增加主要由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彼等各自獲收購或註冊成立之日起帶來的收入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約58%及72%源自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的收益乃來自商業、工業或其他非住宅用戶。貴公司認為，貴集團將可利用收益來源之間的健康平衡狀況及目標集團的強大非住宅客戶基礎來達致進一步增長與盈利能力。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通函第11頁至12頁的「嘉駿的財務資料」分節及通函附錄二所載嘉駿的財務資料。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由於零八年十月收購事項使貴公司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收購事項在擴展貴集團於燃氣分銷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加強其市場覆蓋面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出了一步。鑑於如下所述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貴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燃氣分銷公司的策略一致，因此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代價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1,600,0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力信與貴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嘉駿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購股協議，力信向 貴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嘉駿應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併除稅後溢利(假定收購前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將不低於12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有關合併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水平，或嘉駿於該期間錄得合併除稅後虧損，力信將向 貴公司賠償等於保證金額124,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嘉駿的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差額並乘以13倍的款項，且力信應付 貴公司的賠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收購事項的代價與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差額。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時，吾等已據吾等所知識別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城市氣體分銷業務，而市值又在1,000,000,000港元以上的其他九家公司(包括 貴公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下表載列與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代價所隱含市盈率(「市盈率」)與市賬率(「市賬率」)的比較。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市盈率 (「二零零八年 市盈率」) (倍數) (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市盈率 (「二零零九年 市盈率」) (倍數) (附註2及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3)	124,731	18.14	26.52	3.9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392)	44,127	14.88	19.80	1.49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193)	9,830	5.07	28.37	5.04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2688)	13,652	16.60	11.51	2.72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84)	7,902	43.96	38.91	2.45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083)	5,403	14.81	21.73	0.87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603)	2,274	28.56	不適用	1.52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3928)	2,042	10.04	9.55	2.30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681)	1,041	28.98	不適用	1.64
最低		5.07	9.55	0.87
最高		43.96	38.91	5.04
平均		20.12	22.34	2.45
收購事項		14.95	12.90	2.72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據摘錄自彭博資訊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2. 摘錄自彭博資訊。
3. 指彭博於購股協議日期所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預計二零零九年市盈率(基於市場共識)。
4. 假設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包括鎮江華潤燃氣及Zibo Gas Co. Ltd.)，根據代價及嘉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純利(約107,000,000港元)計算。
5. 根據代價及124,000,000港元的保證溢利計算。
6. 根據代價及嘉駿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權益(約589,000,000港元)計算。

從上表可知，代價所隱含的二零零八年市盈率低於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鑑於華潤集團公司已向 貴公司保證，保證溢利將不少於124,000,000港元，吾等亦已比較二零零九年市盈率(根據代價及保證溢利計算)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市盈率(彭博所報)。吾等注意到代價所隱含的二零零九年市盈率亦低於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代價所隱含的市賬率與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若。

可資比較交易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時，吾等亦據吾等所知識別了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一年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的四項與天然氣業務有關的已識別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目標的資產淨值	代價	目標的簡單描述	市盈率	市賬率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數	倍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作為買方)	零九年一月九日	63	301	擁有從事天然氣相關 產品及服務供應的 武漢通寶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51%權益	61.48	9.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目標的資產淨值	代價	目標的簡單描述	市盈率	市賬率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083) (作為買方)	零九年三月九日	43	287	擁有Sichuan Huachuan Gas Company Ltd.全部股權，而Sichuan Huachuan Gas Company Ltd.從事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銷售，並於中國四川省建造、維護及經營燃氣管道網絡	9.19	6.66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083) (作為賣方)	零九年四月二日	327	414	擁有Panva LPG全部股權，而起經營實體於中國多個城市從事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及分銷	15.81	1.27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193) (作為買方)	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323	31	擁有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6%權益，而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氣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	5.75	1.60
最低					5.75	1.27
最高					61.48	9.37
平均					23.06	4.73
收購事項				二零零八年市盈率	14.95	
				二零零九年市盈率	12.90	2.72

從上表可知，代價所隱含的二零零八年市盈率及二零零九年市盈率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水平。代價所隱含的市賬率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賬率。

意見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收購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嘉駿的業績將由 貴公司綜合處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綜合溢利約為302,000,000港元。假設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為完成之日，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將約為374,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所述，緊隨完成後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已達約1,250,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報」)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2,175,000,000港元。為數約925,000,000港元的跌幅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差額，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在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合併儲備。鑑於吾等認為代價公平合理(如上文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所解釋)，吾等亦認為此項因會計處理產生的跌幅乃可予接受。

營運資金

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須於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 貴公司正在建議代價將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及 貴公司其他融資安排撥付。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10,000,000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述， 貴公司已取得一項定期貸款，總額達1,600,000,000港元(即根據一項兩年期之融資協議所得的800,000,000港元及根據一項五年期之融資協議所得總額800,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其中約800,000,000港元仍未動用。吾等注意到，董事經計及 貴公司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後確認， 貴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由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就此而言，鑑於 貴公司目前的現金狀況、 貴公司可動用的定期貸款、購股協議的條款規定代價須於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以及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由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構成即時的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股協議乃於 貴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購股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董事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嘉駿有限公司（「嘉駿」）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下與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貴公司對嘉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重大收購將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倘來自本行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刊發報告日期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之應聘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本行計劃及進行本行之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目標集團的建議（「收購」）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於作出有關收購的備考調整（(i) 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 有充分依據，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由董事根據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及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編製，以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本集團資料。由於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總額 千港元
		目標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 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0,555	711,720	—	2,342,275
預付租賃款項	108,020	28,967	—	136,987
投資物業	7,750	—	—	7,75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779	3,514	—	16,293
可供銷售投資	8,290	9,895	—	18,185
商譽	290,374	23,089	—	313,463
獨家經營權	628,130	1,004	—	629,134
遞延稅項資產	—	11,524	—	11,524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金	18,619	—	—	18,619
	<u>2,704,517</u>	<u>789,713</u>	<u>—</u>	<u>3,494,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93,925	20,896	—	114,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4,556	192,625	—	517,181
預付租賃款項	3,817	920	—	4,7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111	74,638	—	216,74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43,441	—	43,44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241	—	—	24,241
可收回稅項	—	351	—	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	2,555	—	3,2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0,091	234,851	(1,600,000)	44,942
	<u>1,999,481</u>	<u>570,277</u>	<u>(1,600,000)</u>	<u>969,758</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10,221	—	—	10,221
	<u>2,009,702</u>	<u>570,277</u>	<u>(1,600,000)</u>	<u>979,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24,115	324,922	—	1,549,0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3,172	262,107	—	685,279
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	13,459	—	13,459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52,484	45,386	—	197,87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	6,369	—	6,369
應付稅項	1,481	6,465	—	7,946
	<u>1,801,252</u>	<u>658,708</u>	<u>—</u>	<u>2,459,960</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總額 千港元
		目標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 調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8,450	(88,431)	(1,600,000)	(1,479,9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12,967</u>	<u>701,282</u>	<u>(1,600,000)</u>	<u>2,014,2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518,541	25,529	—	544,070
其他長期負債	78,877	—	—	78,877
遞延稅項負債	140,692	364	—	141,056
	<u>738,110</u>	<u>25,893</u>	<u>—</u>	<u>764,003</u>
	<u>2,174,857</u>	<u>675,389</u>	<u>(1,600,000)</u>	<u>1,250,246</u>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由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收購前後均由同一方最終控制，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處理」，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收購的現金代價1,600,000,000港元將作為集團重組產生的調整在股東權益中扣除。
2.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過程中，並無將重組以及收購應佔的其他開支入賬，乃因該等開支現階段不可準確估計所致。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嘉駿有限公司(「嘉駿」)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嘉駿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重大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嘉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嘉駿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附屬公司						
珍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振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	
量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卓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喜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妙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大同華潤燃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麒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潛江華潤燃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襄樊華潤燃氣公司 (香港)有限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陽泉華潤燃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宜城華潤燃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淄博華潤燃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	
大同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44,000,000元	75%	75%	75%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陽泉華潤燃 氣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75%	75%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潛江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襄樊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不適用	71.43%	71.43%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襄樊大明設計 諮詢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77.14%	77.14%	設計輸氣管道
宜城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液化氣 及接駁輸氣管道
共同控制實體						
淄博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186,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6%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淄博廣燦燃氣 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6%	銷售液化氣設備
淄博信創燃氣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五 年六月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0.5%	設計及接駁 輸氣管道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鎮江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七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鎮江藍焰燃氣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接駁輸氣管道
鎮江藍焰燃氣 設計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1,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接駁輸氣管道
鎮江藍焰燃氣物資 經營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銷售接駁輸氣 管道所用建築材料
鎮江市煤氣總公司 燃氣工程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接駁輸氣管道
句容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銷售液化氣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						
鎮江東源壓縮 天然氣 有限公司1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人民幣16,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25%	銷售液化氣

1. 該等公司在中國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2. 該等公司在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3. 該等公司在中國以合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 由嘉駿直接持有。

+ 由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宜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由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由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由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目標集團能透過共同控制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對該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因為董事獲委任參與該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為於各自成立／註冊成立的地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嘉駿及麒凱有限公司的核數師。概無編製嘉駿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無法定審核規定。此外，除麒凱有限公司外，亦無編製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符合首份財務申報的規定。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嘉駿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並執行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以載入財務資料。

下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成立的各自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該司法權區註冊的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附註a)	山西東正會計師事務所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西科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潛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b)	潛江公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b)	襄樊華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襄樊大明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b)	襄樊華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宜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b)	襄樊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淄博廣燦燃氣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淄博信創燃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鎮江藍焰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鎮江藍焰燃氣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鎮江藍焰燃氣物資 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鎮江市煤氣總公司 燃氣工程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句容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鎮江東源壓縮 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收購。
- (b)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收購。
- (c)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近收購。於有關期間，並未編製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毋須編製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嘉駿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於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後，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建基於按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以供吾等編製載於本通函的報告。

嘉駿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並須就載有本報告的該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的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乃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事務狀況以及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相同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該份財務資料乃由嘉駿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

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I.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82,874	381,015	54,698	353,245
銷售成本		(59,952)	(247,715)	(39,783)	(245,237)
毛利		22,922	133,300	14,915	108,008
其他收入		159	3,137	523	2,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5)	(29,015)	(208)	(19,671)
行政開支		(9,474)	(37,774)	(9,307)	(22,715)
融資成本	9	(3,297)	(3,646)	(1,470)	(1,178)
收購附屬公司的折讓	33	—	22,104	—	—
除稅前溢利	10	6,745	88,106	4,453	67,115
稅項	12	(2,948)	(16,775)	(1,713)	(20,787)
年內／期內溢利		3,797	71,331	2,740	46,328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9	7,612	6,680	(1,582)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5,266	78,943	9,420	44,746
年內／期內應佔溢利：					
嘉駿持有人		2,553	60,191	2,055	36,148
少數股東權益		1,244	11,140	685	10,180
		3,797	71,331	2,740	46,328
以下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953	66,032	6,950	34,651
少數股東權益		1,313	12,911	2,470	10,095
		5,266	78,943	9,420	44,746
每股盈利	13	2,553	60,191	2,055	36,148

II. 財務狀況表

	附註	目標集團		嘉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846	397,552	711,720	—
預付租金	15	—	19,428	28,967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	—	—	475,0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	3,514	—
商譽	16	21,880	23,089	23,089	—
獨家經營權	17	—	—	1,004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141	9,895	—
遞延稅項資產	30	—	1,312	11,524	—
		<u>132,726</u>	<u>442,522</u>	<u>789,713</u>	<u>475,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47	6,246	20,89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7,723	123,065	192,62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20,964	61,923	74,638	—
預付租金	15	—	68	92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25,699	43,441	—
稅項可回收款項		330	—	351	—
抵押銀行存款	26	—	—	2,5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2,071	161,684	234,851	—
		<u>91,435</u>	<u>378,685</u>	<u>570,277</u>	<u>—</u>

	附註	目標集團		嘉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21,211	301,259	324,92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29,570	96,938	262,107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	—	17,039	11,34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	2,11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8	64,068	39,757	45,386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29	—	—	6,369	—
應付稅項		—	9,847	6,465	—
		<u>114,849</u>	<u>464,840</u>	<u>658,708</u>	<u>—</u>
流動負債淨值		<u>(23,414)</u>	<u>(86,155)</u>	<u>(88,431)</u>	<u>—</u>
		<u>109,312</u>	<u>356,367</u>	<u>701,282</u>	<u>475,0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	—
儲備		<u>87,457</u>	<u>280,266</u>	<u>589,115</u>	<u>475,073</u>
嘉駿持有人應佔股權		<u>87,457</u>	<u>280,266</u>	<u>589,115</u>	<u>475,073</u>
少數股東權益		<u>21,855</u>	<u>76,101</u>	<u>86,274</u>	<u>—</u>
		<u>109,312</u>	<u>356,367</u>	<u>675,389</u>	<u>475,07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應付款項	28	—	—	25,529	—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364	—
		<u>—</u>	<u>—</u>	<u>25,893</u>	<u>—</u>
		<u>109,312</u>	<u>356,367</u>	<u>701,282</u>	<u>475,073</u>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嘉駿持有人應佔股權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00	—	—	1,400	69	1,469
年內溢利	—	—	—	—	—	—	2,553	2,553	1,244	3,797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400	—	2,553	3,953	1,313	5,266
產生於集團重組	—	—	—	—	—	83,504	—	83,504	—	83,5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7,626	7,62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12,916	12,9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400	83,504	2,553	87,457	21,855	109,31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841	—	—	5,841	1,771	7,612
年內溢利	—	—	—	—	—	—	60,191	60,191	11,140	71,331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5,841	—	60,191	66,032	12,911	78,943
產生於集團重組	—	—	—	—	—	126,777	—	126,777	—	126,7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6,610	36,61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4,725	4,725
轉讓	—	—	—	3,429	—	—	(3,42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429	7,241	210,281	59,315	280,266	76,101	356,36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97)	—	—	(1,497)	(85)	(1,582)
期內溢利	—	—	—	—	—	—	36,148	36,148	10,180	46,328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497)	—	36,148	34,651	10,095	44,746
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	475,073	—	—	—	—	—	475,073	—	475,073
產生於集團重組	—	—	—	—	—	(310,969)	—	(310,969)	—	(310,96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110,094	—	—	—	—	110,094	78	110,17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475,073	110,094	3,429	5,744	(100,688)	95,463	589,115	86,274	657,38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	1,400	83,504	2,553	87,457	21,855	109,31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895	—	—	4,895	1,785	6,680
期內溢利	—	—	—	—	—	—	2,055	2,055	685	2,740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4,895	—	2,055	6,950	2,470	9,420
產生於集團重組	—	—	—	—	—	15,844	—	15,844	—	15,84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4,725	4,7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6,295	99,348	4,608	110,251	29,050	139,30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向中間控股公司收購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的折讓。
- (b) 一般儲備指由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均不可供分派。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於收購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時的視作分派，其後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時注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麒凱有限公司及喜洋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以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收購潛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宜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時的視作分派(其後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時注入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指向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作出的視作分派，根據目標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45	88,106	4,453	67,115
調整：				
利息收入	(113)	(2,607)	(339)	(1,860)
利息支出	3,297	3,646	1,470	1,178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	68	—	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5	13,751	3,018	12,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3,612	—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22,104)	—	—
	<u>14,224</u>	<u>84,469</u>	<u>8,602</u>	<u>79,07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224	84,469	8,602	79,075
存貨減少(增加)	37,739	15,917	(17,352)	(4,7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51)	(64,760)	(19,981)	4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0,964)	(37,106)	20,964	(5,9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049)	88,382	73,105	(94,9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9,570	34,914	(29,570)	116,326
	<u>17,369</u>	<u>121,816</u>	<u>35,768</u>	<u>90,212</u>
經營所得現金	17,369	121,816	35,768	90,21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78)	(12,399)	(1,060)	(28,542)
	<u>14,091</u>	<u>109,417</u>	<u>34,708</u>	<u>61,670</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091	109,417	34,708	61,670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3	5,468	125,855	—	—
已收利息		113	2,607	339	1,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202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34	—	—	—	77,2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8)	(81,768)	(17,119)	(50,818)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25,700)	—	(15,528)
預付租約款項增加		—	(19,078)	—	—
		<u> </u>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7)	22,118	(16,780)	12,811
		<u> </u>	<u> </u>	<u> </u>	<u> </u>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墊款自/(償還予)中間控股公司		38,747	31,674	14,635	(4,364)
款項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12,916	4,725	4,725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35,175
已付利息		(3,297)	(3,646)	(1,470)	(1,17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69,628)	(68,256)	(29,496)
		<u> </u>	<u> </u>	<u> </u>	<u> </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366	(36,875)	(50,366)	137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60,600	94,660	(32,438)	74,61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1	4,953	4,110	(1,45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62,071	62,071	161,684
		<u> </u>	<u> </u>	<u> </u>	<u> </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62,071	161,684	33,743	234,851
		<u> </u>	<u> </u>	<u> </u>	<u> </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嘉駿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嘉駿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

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則以港元(「港元」)呈列，嘉駿管理層認為此舉對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更有幫助。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為精簡目標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目標集團以現金代價310,969,000港元向中間控股公司收購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

嘉駿及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均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而控制並非暫時性。嘉駿及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有關收購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為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由於嘉駿及其附屬公司由中國華潤牽頭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之後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故此財務資料僅載入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的財務資料。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惟附註3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則自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綜合報表，以呈列假設現有集團架

構已於各日期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惟附註3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潤燃氣集團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則自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合併入賬。

由於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乃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成立或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而共同控制實體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目標集團收購，故未能呈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23,414,000港元、86,155,000港元及88,431,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中間控股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目標集團得以完全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及詮釋於目標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有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在目標集團所持附屬公司股權有變而不致於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的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應用於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而該筆金額只可用作建設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然後有關實體必須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作將客戶連接至網絡中或使客戶持續獲取貨物或服務或兩者兼備。嘉駿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財務影響。

嘉駿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嘉駿及其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嘉駿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相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

如有需要，目標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的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目標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的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

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沖減目標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定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不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處理。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目標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目標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比例合併法列賬)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有關業務或共同控制實

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且撥充資本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期間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財政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嘉駿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調整目標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當目標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目標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目標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倘一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會作抵銷，惟以目標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的獨立實體，該實體的合資方對其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目標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目標集團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類似的分項項目於財務資料內逐行合併。

因收購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商譽根據目標集團有關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的會計政策(見上文)入賬。

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的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有關盈虧以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確認收益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值計算。

來自輸氣管道建設的收入於可以可靠估計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的結果及可靠衡量於各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時確認。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產生的收益及開支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來自燃氣供應的收益於顧客使用燃氣時確認。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須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入賬。

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

用作日後業主自用的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作生產或行政管理用途，有關租賃土地部分分類為預付租約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於興建期間，就租賃土地撥備的攤銷開支列作在建樓宇成本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建築合約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而合約進度於報告期末能可靠地衡量時，會參考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並根據與確認合約收益相同的基準將合約成本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現時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以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呈示。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則盈餘以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在有關工程未開始時所收取之款項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視為負債－預收款項。就已進行之工程但客戶未付之款項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呈示。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衡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兩類的其中一項，即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剔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載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歸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入賬。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銷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股本資產投資，是以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載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其間截止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低於其成本的投資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

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於股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目標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現金付款折讓為初步確認後的負債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嘉駿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其間截止日，目標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而賬面值所增加部分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的租金開支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的獎勵而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

租約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約分類而獨立列賬，惟租約款項若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概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若租約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種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

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外匯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期間確認並以財務成本形式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乃因前者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免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如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年度／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集團編製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未必符合實際情況。有關估計及假設經過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某一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現行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下文詳述存在可能導致各報告日期後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壽命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陳舊而發生重大變動。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和技術環境的變化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時，該差異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撇減資產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10,846,000港元、397,552,000港元及711,720,000港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21,880,000港元、23,089,000港元及23,089,000港元。可收回款項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6。

呆賬撥備

目標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債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呆賬撥備。當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債項的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其作出撥備。目標集團評估可收回性時，根據客戶的信譽和付款紀錄及其他債項等觀察到的數據作出判斷。當客觀撥備證據存在時，撥備數額為債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債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撥備)分別為1,440,000港元、7,925,000港元及11,94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撥備)分別為471,000港元、8,138,000港元及5,602,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維持銀行及其他借貸靈活性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的持續供應的平衡。目標集團亦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性需求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充足的融資渠道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及其他借貸(披露於附註28)、銀行結餘及嘉駿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的一部分，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償清現有債務。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1	16,063	17,55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699	43,441
— 抵押銀行存款	—	—	2,55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071	161,684	234,851
	<u>63,982</u>	<u>203,446</u>	<u>298,397</u>
可供出售投資	<u>—</u>	<u>1,141</u>	<u>9,89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22	63,531	103,509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7,039	11,34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11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068	39,757	70,915
	<u>78,490</u>	<u>120,327</u>	<u>187,883</u>

嘉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385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及嘉駿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項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及嘉駿的貨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目標集團及嘉駿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帶來的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目標集團及嘉駿的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以嘉駿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故其並無承受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參閱附註28)。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參閱附註28)。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償還定息借貸。

由於銀行結存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定，目標集團的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嘉駿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的期限較短，故目標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

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承擔的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整年內均未償還。採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

倘若浮息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並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10,000港元、808,000港元及508,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目標集團及嘉駿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制訂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此外，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至於支付給供應商的按金，目標集團會於付款前評估供應商的信貸質素並定期評估按金的可收回能力。就此，目標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涉及信貸集中風險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零、25,699,000港元及43,44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嘉駿涉及信貸集中風險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為374,385,000港元。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均審閱各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嘉駿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及嘉駿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支付予中國燃氣行業供應商的按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著名供應商。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該等供應商的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且相信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及嘉駿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目標集團及嘉駿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減輕波動對現金流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目標集團倚賴中間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而後者已同意為目標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不到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但不 超過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二零零七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53	5,769	—	14,422	14,4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借貸	6.12%	—	67,989	—	67,989	64,068
		<u>8,653</u>	<u>73,758</u>	<u>—</u>	<u>82,411</u>	<u>78,490</u>
<u>於二零零八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416	25,115	—	63,531	63,53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7,039	—	—	17,039	17,0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借貸	5.65%	—	42,003	—	42,003	39,757
		<u>55,455</u>	<u>67,118</u>	<u>—</u>	<u>122,573</u>	<u>120,327</u>
<u>於二零零九年</u>						
<u>六月三十日</u>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415	41,094	—	103,509	103,50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343	—	—	11,343	11,3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116	—	—	2,116	2,1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借貸	6.64%	—	12,100	29,032	41,132	36,876
— 浮息借貸	4.78%	—	35,666	—	35,666	34,039
		<u>75,874</u>	<u>88,860</u>	<u>29,032</u>	<u>193,766</u>	<u>187,883</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採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嘉駿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乃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定期由中間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以向可報告分類配置資源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目標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	—	建築燃氣管道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收購附屬公司折讓。此等為呈報予中間控股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25,144	57,730	82,874
業績			
分類業績	(1,368)	16,039	14,671
財務成本			(3,297)
未分配收入			159
未分配開支			(4,788)
除稅前溢利			6,745
稅項			(2,948)
年內溢利			3,797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4,302	34,711	139,013
可退稅項			3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84,818
			<u>224,161</u>
負債			
分類負債	14,342	36,033	50,3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64,474
			<u>114,849</u>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7,438	—	—	7,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5	—	—	4,295
	<u>7,438</u>	<u>—</u>	<u>—</u>	<u>7,43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233,081	147,934	381,015
業績			
分類業績	23,625	60,756	84,381
財務成本			(3,646)
未分配收入			25,241
未分配開支			(17,870)
除稅前溢利			88,106
稅項			(16,775)
年內溢利			71,331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44,557	133,183	577,740
遞延稅項資產			1,3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242,155
			821,207
負債			
分類負債	110,697	246,261	356,958
應付稅項			9,8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98,035
			464,840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1,768	—	—	81,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51	—	—	13,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3)	—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285,820	67,425	353,245
業績			
分類業績	42,138	33,048	75,186
財務成本			(1,178)
未分配收入			2,671
未分配開支			(9,564)
除稅前溢利			67,115
稅項			(20,787)
期內溢利			46,328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32,736	256,778	989,514
可退稅項			351
遞延稅項資產			11,5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358,601
			<u>1,359,990</u>
負債			
分類負債	178,009	351,315	529,324
應付稅項			6,465
遞延稅項負債			364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148,448
			<u>684,601</u>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0,818	—	—	50,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93	—	—	12,293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32,027	22,671	54,698
業績			
分類業績	(1,017)	10,611	9,594
財務成本			(1,470)
未分配收入			523
未分配開支			(4,194)
除稅前溢利			4,453
稅項			(1,713)
期內溢利			2,740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7,119	—	—	17,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	—	—	3,018

由於目標集團的經營業務僅於經營實體所在國即中國進行，且資產僅位於中國，故並無列示按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相關期間，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帶來佔目標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收益。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預付租約款項、因收購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可供銷售投資、其他應收款、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是有關款項由目標集團司庫集中管理。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297	3,646	1,470	1,178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2,946	25,308	3,273	10,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64	33	2,211
員工成本總額	2,991	25,772	3,306	13,130
核數師酬金	—	132	6	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5	13,751	3,018	12,293
其他應收款撥備	—	3,612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458	974	259	570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	68	—	349
經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	3	—	—
利息收入	113	2,607	339	1,860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22,104	—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僅為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僱員。於相關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0	699	441	438
花紅	142	1,24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92	24	128
	<u>295</u>	<u>2,138</u>	<u>465</u>	<u>566</u>

彼等於各相關期間的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盟目標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948	18,087	1,713	18,7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3,322
	<u>2,948</u>	<u>18,087</u>	<u>1,713</u>	<u>22,070</u>
遞延稅項(附註30)				
年內／期內抵免	—	(1,312)	—	(1,283)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2,948</u>	<u>16,775</u>	<u>1,713</u>	<u>20,787</u>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等年度／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法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定。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定使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

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動用二零零七年結轉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的兩年內免繳適用的中國所得稅，並從二零零九年起的三年給予50%的豁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定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嘉駿董事預期嘉駿的附屬公司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向嘉駿派發股息，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配盈利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期間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745	88,106	4,453	67,11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附註)	2,226	22,027	1,113	16,779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389	2,078	103	230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128)	(7,33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1	—	497	456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	—	3,322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2,948	16,775	1,713	20,787

附註：適用所得稅率指目標集團大部分業務所按的稅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25%。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相關期間嘉駿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假設一股股份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即嘉駿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1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1股計算。

由於並未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成本							
添置	—	45	420	2,267	4,706	—	7,4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148	139	882	5,991	98,543	107,70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3	559	3,149	10,697	98,543	115,141
匯兌調整	—	393	51	336	665	6,296	7,741
添置	9,696	5,141	814	10,072	48,130	7,915	81,768
收購附屬公司	23,409	21,193	5,529	6,982	23,392	151,109	231,614
轉撥	519	34,296	75	—	(44,467)	9,577	—
出售	(18,825)	(19)	(71)	(94)	(1,915)	—	(20,9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9	63,197	6,957	20,445	36,502	273,440	415,340
匯兌調整	(22)	(74)	(12)	(25)	(52)	(320)	(505)
添置	20	8,887	961	5,146	34,087	1,717	50,81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7,920	10,452	1,137	2,800	35,778	208,010	276,097
轉撥	3,076	16	36	2,792	(7,496)	1,576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5,793	82,478	9,079	31,158	98,819	484,423	741,750
累計折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支出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01	42	506	—	3,546	4,295
匯兌調整	—	107	5	17	—	338	467
年內支出	603	3,291	329	635	—	8,893	13,751
出售時抵銷	—	(6)	(57)	(44)	—	(618)	(72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	3,593	319	1,114	—	12,159	17,788
匯兌調整	(7)	(8)	(3)	(4)	—	(29)	(51)
期內支出	711	3,449	863	1,629	—	5,641	12,29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07	7,034	1,179	2,739	—	17,771	30,0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486	75,444	7,900	28,419	98,819	466,652	711,7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6	59,604	6,638	19,331	36,502	261,281	397,5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2	517	2,643	10,697	94,997	110,84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持作自用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20年
汽車	5至10年
燃氣管道	20至30年

該等樓宇乃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之上並均位於中國。

15. 預付租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年／期初結餘	—	—	19,496
匯兌調整	—	—	(22)
收購附屬公司	—	486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10,762
添置	—	19,078	—
年／期內解除	—	(68)	(349)
	<u>—</u>	<u>19,496</u>	<u>29,887</u>
年／期末結餘	<u>—</u>	<u>19,496</u>	<u>29,887</u>
就申報而作出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	19,428	28,967
流動資產	—	68	920
	<u>—</u>	<u>19,496</u>	<u>29,887</u>

預付租約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

16. 商譽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880
匯兌調整	1,20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3,089
	<hr/> <hr/>

目標集團於進行收購的年度及相關期間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的測試。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使用值時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目標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銷售液化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一般發展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估計增長率為5%來推斷往後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的貼現率為8.8%至9.7%。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17. 獨家經營權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4
	<hr/> <hr/>

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30年予以攤銷。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扣除任何攤銷。

18.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中國的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	8,625
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1,141	1,270
	<u>—</u>	<u>1,141</u>	<u>9,895</u>
	<u>—</u>	<u>1,141</u>	<u>9,895</u>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嘉駿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嘉駿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0,6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385
	<u>475,07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75,07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嘉駿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不會於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即期。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3,514

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1,012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792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56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31,236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
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
年／期內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期內業績	不適用	不適用	—

聯營公司由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故目標集團並無應佔期內業績。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建築材料	347	6,246	19,814
製成品	—	—	1,082
	347	6,246	20,896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	1,440	7,925	11,948
已付客戶按金	5,416	104,094	166,798
其他應收款	471	8,138	5,602
預付款	396	2,908	8,277
	<u>7,723</u>	<u>123,065</u>	<u>192,625</u>

目標集團訂有一項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90天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440	6,872	10,827
91至180天	—	826	421
181至360天	—	227	495
360天以上	—	—	205
	<u>1,440</u>	<u>7,925</u>	<u>11,948</u>

已逾期但尚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1至180天	—	826	421
181至360天	—	227	495
360天以上	—	—	205
總計	<u>—</u>	<u>1,053</u>	<u>1,121</u>

目標集團並未就該等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
已確認撥備	—	3,612	—
年／期內撇銷	—	(3,612)	—
	<u>—</u>	<u>—</u>	<u>—</u>
年／期末結餘	<u>—</u>	<u>—</u>	<u>—</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否可收回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質素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除現有的呆賬撥備金額外，毋須再作進一步撥備。

23. 應收／(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1,446	92,885	111,957
減：進度付款	(40,052)	(127,900)	(299,426)
	<u>(8,606)</u>	<u>(35,015)</u>	<u>(187,469)</u>
就呈報而進行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964	61,923	74,63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570)	(96,938)	(262,107)
	<u>(8,606)</u>	<u>(35,015)</u>	<u>(187,469)</u>

2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20,288,000港元及41,755,000港元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分別按介乎5.80%至6.57%及3.78%至6.57%的年利率計息。餘額免息。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作為應付一名天然氣供應商的貿易賬款的擔保的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	—	—	2.25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自開始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銀行存款的利率	1.98至3.33	0至1.4	0至1.98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14,342	63,142	100,061
客戶墊款	6,463	196,878	167,156
其他應付款	80	389	3,448
應計開支	326	40,850	54,257
	<u>21,211</u>	<u>301,259</u>	<u>324,922</u>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3,459	45,089	55,094
91至180天	—	8,803	22,288
181至360天	10,883	7,923	16,732
360天以上	—	1,327	5,947
	<u>14,342</u>	<u>63,142</u>	<u>100,06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購買建築材料的應付貿易賬款須受自建築項目完成後一年的保留期規限。目標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銀行貸款	64,068	10,223	70,915
其他貸款	—	29,534	—
	<u>64,068</u>	<u>39,757</u>	<u>70,915</u>
無抵押	<u>64,068</u>	<u>39,757</u>	<u>70,915</u>

目標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64,068	39,757	45,3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25,529
	<u>64,068</u>	<u>39,757</u>	<u>70,915</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4,068)	(39,757)	(45,386)
	<u>—</u>	<u>—</u>	<u>25,529</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u>	<u>—</u>	<u>25,529</u>

目標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條款詳情如下：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借貸：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78%-7.47%	64,068	10,223	36,876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借貸	4.78%	—	29,534	—
		<u>64,068</u>	<u>39,757</u>	<u>36,876</u>
定息借貸總額		<u>64,068</u>	<u>39,757</u>	<u>36,876</u>
浮息借貸：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1%計息)	4.78%	—	—	34,039
		<u>—</u>	<u>—</u>	<u>34,039</u>
浮息借貸總額		<u>—</u>	<u>—</u>	<u>34,039</u>
借貸總額		<u>64,068</u>	<u>39,757</u>	<u>70,915</u>

2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相關期間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年內抵免(附註12)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12
期內抵免(附註12)	1,28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8,565
	<u> </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1,160</u></u>

該款項乃分管道賬面值與相關稅基間的暫時差額。分管道成本由目標集團確認為銷售成本，但根據當地機關確認為可折舊資產。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312	11,524
遞延稅項負債	—	—	(364)
	<u> </u>	<u> </u>	<u> </u>
	<u> </u>	<u>1,312</u>	<u>11,1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844,000港元、1,844,000港元及3,66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相關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並未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金額達13,240,000港元及22,286,000港元)撥備，因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可能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31.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嘉駿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美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2美元</u>
於財務資料內列示	<u>16港元</u>

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提供初期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嘉駿透過資本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金額為475,073,000港元)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為各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目標集團須按基本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提供退休福利。目標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以現金代價44,75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的75%註冊資本。該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前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03
存貨	38,0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2,2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068)
	<u>30,503</u>
少數股東權益	(7,626)
商譽	21,880
	<u>44,757</u>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已付代價總額	<u>44,757</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u>5,468</u>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高盈利能力及收購所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

由於財務資料乃按會計指引第5號（於附註2披露）編製，故附屬公司自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收購日期起於整個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計入財務資料。

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溢利的貢獻為6,37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以現金總代價112,14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宜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潛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的71.43%、100%及100%註冊資本。該等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前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14
預付租約款項	486
可供銷售投資	1,143
存貨	21,7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3,6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8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0,2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440)
應付稅項	(4,5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954)
	<u>170,854</u>
少數股東權益	(36,610)
收購折讓	(22,104)
	<u><u>112,140</u></u>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已付代價總額	<u><u>112,140</u></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25,855</u></u>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財務資料乃按會計指引第5號（於附註2披露）編製，故附屬公司自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收購日期起於整個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計入財務資料。

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目標集團溢利的貢獻為27,545,000元。

3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淄博華潤燃氣(香港)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95,395,000港元向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收購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註冊資本的46%。該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於 合併前的賬面值 千港元
目標集團應佔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08
存貨	3,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6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2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32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2,233)
應付稅項	(1,000)
	<u>104,845</u>
少數股東權益	(78)
收購折讓	(9,372)
	<u>95,395</u>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u>34,489</u>

收購折讓來自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出的一項優惠購買，因此，該折讓列賬為視作出資，該收購被視為一項股權交易。

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溢利作出任何貢獻。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暫定性準則計算，以待確認可分開資產以及資產及負債估值完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麒凱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67,398,000港元向華潤集團公司(嘉駿的中間控股公司)收購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註冊資本的45%。該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前 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應佔所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89
預付租約款項	10,762
獨家經營權	1,00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514
可供銷售投資	8,755
遞延稅項資產	8,929
存貨	6,6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4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7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641)
應付稅項	(1,75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4,136)
銀行借貸	(25,529)
遞延稅項負債	(364)
	168,120
收購折讓	(100,722)
	67,39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08

收購折讓來自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出的一項優惠購買，因此，該折讓列賬為視作出資，該收購被視為一項股權交易。

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溢利作出任何貢獻。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暫定性準則計算，以待確認可分開資產以及資產及負債估值完成。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固定或預先確定的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19	1,239	1,3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0	2,724	2,219
五年後	—	—	1,267
	<u>1,049</u>	<u>3,963</u>	<u>4,873</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按介乎一至七年的租期進行磋商。

嘉駿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租賃承擔。

3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財務資料內已訂約 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u>9,104</u>	<u>1,761</u>	<u>—</u>

37.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作為一筆銀行借貸及一筆應付供應商天然氣貿易款項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1,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555
	—	—	3,820

嘉駿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38. 關連人士交易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的利息收入	—	482	—	662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	—	—	3,411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由嘉駿的中間控股公司承擔。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目標集團以總代價310,969,000港元向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目標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附屬公司。由於該等收購，貴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310,96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目標集團以總代價162,793,000港元向中間控股公司收購兩間共同控制實體。由於上述收購，目標集團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162,79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嘉駿以475,073,000港元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款項透過將應付該直接控股公司的相同金額款項撥充資本償付。

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就採用比例合併法以逐項呈報方式入賬的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而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08,568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70,393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80,10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5,893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72,965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
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由於該等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作出任何貢獻。

B.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嘉駿董事認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嘉駿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C.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嘉駿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嘉駿董事任何酬金。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嘉駿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1. 債項

借貸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有抵押	78,754
無抵押	784,532
	<u>863,286</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278,01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8,153
五年以上	17,118
	<u>863,286</u>
已抵押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58
應收貿易賬款	3,867
銀行存款	3,295
	<u>110,420</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外幣款項已按當時的概約匯率換算。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予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本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於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信貸融資)，董事經過審慎考慮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用於其現有需求，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3.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華潤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華潤燃氣集團年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144,567	1,537,244	2,086,3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841,531	4,630,969	1,364,263
	<u>2,986,098</u>	<u>6,168,213</u>	<u>3,450,659</u>
銷售成本	(2,111,671)	(4,586,276)	(2,602,462)
毛利	874,427	1,581,937	848,197
其他收入	76,984	154,209	104,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041)	(303,063)	(129,972)
行政開支	(341,072)	(578,836)	(301,962)
其他開支	(74,890)	(233,239)	(161,255)
	<u>345,408</u>	<u>621,008</u>	<u>359,207</u>
財務成本	(27,565)	(113,368)	(89,6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7	2,439	1,10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61,864	—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69,868)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1,590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41,296
	<u>321,230</u>	<u>502,075</u>	<u>313,595</u>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35,972	132,215	208,6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42)	369,860	104,935
	<u>321,230</u>	<u>502,075</u>	<u>313,595</u>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33,668)	34,728	(21,5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93)	(59,945)	(11,647)
	<u>(48,561)</u>	<u>(25,217)</u>	<u>(33,19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02,304	166,943	187,1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635)	309,915	93,288
	<u>272,669</u>	<u>476,858</u>	<u>280,396</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60,338	136,118	171,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561)	263,408	60,425
	<u>236,777</u>	<u>399,526</u>	<u>232,417</u>
少數股東權益	35,892	77,332	47,979
	<u>272,669</u>	<u>476,858</u>	<u>280,396</u>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	1,629,937	27,667
已付末期股息	—	27,671	53,406
以實物分派股息	2,731,463	—	—
	<u>2,731,463</u>	<u>1,657,608</u>	<u>81,073</u>
	港元	港元	港仙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55</u>	<u>0.49</u>	<u>8.57</u>
攤薄	<u>0.54</u>	<u>0.48</u>	<u>8.49</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5</u>	<u>1.44</u>	<u>6.34</u>
攤薄	<u>0.5</u>	<u>1.41</u>	<u>6.2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4,440	5,276,940	4,217,639
預付租約款項	110,514	259,986	172,559
投資物業	7,909	7,119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272	7,987	—
可供銷售投資	8,299	23,933	10,105
商譽	18,836	42,443	152,777
獨家經營權	637,030	652,368	—
技術知識	—	35,678	53,663
遞延稅項資產	—	15,767	16,4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7,011	63,205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按金	84,940	—	—
	<u>2,122,240</u>	<u>6,339,232</u>	<u>4,686,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252	886,505	1,068,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5,247	1,256,376	1,622,4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1,997	68,104	—
預付租約款項	3,760	8,090	4,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36	1,797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	2,164
可退稅項	—	4,172	10,0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	6,030	7,6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5,086	1,715,382	521,250
	<u>1,583,718</u>	<u>3,946,456</u>	<u>3,236,765</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	46,708	—
	<u>1,583,718</u>	<u>3,993,164</u>	<u>3,236,7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73,913	2,076,301	1,595,0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6,885	236,89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9	1,233,487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85,213
政府補助金	—	13,221	10,5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033	744,695	1,706,617
撥備	—	42,183	77,111
應付稅項	7,961	18,266	8,133
	<u>1,267,031</u>	<u>4,365,049</u>	<u>3,482,6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6,687</u>	<u>(371,885)</u>	<u>(245,927)</u>
	<u>2,438,927</u>	<u>5,967,347</u>	<u>4,440,4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442	281,215	276,580
儲備	1,807,139	3,245,062	2,478,5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1,948,581	3,526,277	2,755,091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10,840	5,805
少數股東權益	234,442	713,229	1,048,727
	<u>2,183,023</u>	<u>4,250,346</u>	<u>3,809,62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	98,746	42,4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494	1,311,660	522,306
長期應付款	—	66,026	66,025
其他長期負債	73,309	62,385	—
遞延稅項負債	143,101	178,184	—
	<u>255,904</u>	<u>1,717,001</u>	<u>630,814</u>
	<u>2,438,927</u>	<u>5,967,347</u>	<u>4,440,437</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己刊發的華潤燃氣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華潤燃氣作出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華潤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己刊發的華潤燃氣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8		
持續經營業務		2,144,567	1,537,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841,531	4,630,969
		<u>2,986,098</u>	<u>6,168,213</u>
銷售成本		(2,111,671)	(4,586,276)
毛利		874,427	1,581,937
其他收入		76,984	154,2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041)	(303,063)
行政開支		(341,072)	(578,836)
其他開支		(74,890)	(233,239)
		<u>345,408</u>	<u>621,008</u>
財務成本	9	(27,565)	(113,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7	2,43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1	—	61,864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13	—	(69,868)
		<u>321,230</u>	<u>502,075</u>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35,972	132,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4,742)	369,860
		<u>321,230</u>	<u>502,075</u>
稅項	10		
持續經營業務		(33,668)	34,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4,893)	(59,945)
		<u>(48,561)</u>	<u>(25,217)</u>
年內溢利	13		
持續經營業務		302,304	166,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29,635)	309,915
		<u>272,669</u>	<u>476,858</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60,338	136,1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23,561)	263,408
		<u>236,777</u>	<u>399,526</u>
少數股東權益		35,892	77,332
		<u>272,669</u>	<u>476,858</u>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		
已付中期股息		—	1,629,937
已付末期股息		—	27,671
以實物分派股息		2,731,463	—
		<u>2,731,463</u>	<u>1,657,608</u>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55</u>	<u>0.49</u>
攤薄		<u>0.54</u>	<u>0.48</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		<u>0.50</u>	<u>1.44</u>
攤薄		<u>0.50</u>	<u>1.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44,440	5,276,940
預付租約款項	18	110,514	259,986
投資物業	19	7,909	7,1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10,272	7,987
可供銷售投資	21	8,299	23,933
商譽	22	18,836	42,443
獨家經營權	23	637,030	652,368
技術知識	24	—	35,678
遞延稅項資產	36	—	15,7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7,011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按金	46	84,940	—
		<u>2,122,240</u>	<u>6,339,2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5,252	886,5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205,247	1,256,3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131,997	68,104
預付租約款項	18	3,760	8,0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1,636	1,797
可退稅項		—	4,1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740	6,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185,086	1,715,382
		<u>1,583,718</u>	<u>3,946,456</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12	—	46,708
		<u>1,583,718</u>	<u>3,993,1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	873,913	2,076,3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316,885	236,8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239	1,233,487
政府補助金	31	—	13,2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68,033	744,695
撥備	33	—	42,183
應付稅項		7,961	18,266
		<u>1,267,031</u>	<u>4,365,049</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6,687	(371,885)
		<u>2,438,927</u>	<u>5,967,3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41,442	281,215
儲備		<u>1,807,139</u>	<u>3,245,06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1,948,581	3,526,277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10,840
少數股東權益		<u>234,442</u>	<u>713,229</u>
		<u>2,183,023</u>	<u>4,250,34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31	—	98,7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39,494	1,311,660
長期應付款	34	—	66,026
其他長期負債	35	73,309	62,385
遞延稅項負債	36	<u>143,101</u>	<u>178,184</u>
		<u>255,904</u>	<u>1,717,001</u>
		<u>2,438,927</u>	<u>5,967,347</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上市附屬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公司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列)	281,215	1,015,332	—	356,244	13,436	109,015	—	1,276,689	3,051,931	10,840	515,041	3,577,812
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影響	(4,635)	(27,345)	3,816	(137,263)	(910)	33,899	1,250,300	355,075	1,472,937	(5,035)	701,825	2,169,72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276,580	987,987	3,816	218,981	12,526	142,914	1,250,300	1,631,764	4,524,868	5,805	1,216,866	5,747,539
匯兌差額 (附註a)	—	—	—	319,057	—	—	—	—	319,057	—	71,410	390,46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494	—	—	—	—	494	—	—	494
於股本直接確認的淨利潤	—	—	—	319,551	—	—	—	—	319,551	—	71,410	390,961
年內溢利	—	—	—	—	—	—	—	399,526	399,526	—	77,332	476,858
出售附屬公司	—	—	—	(92,950)	—	(53,100)	—	53,100	(92,950)	—	(609,778)	(702,728)
年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 總額	—	—	—	226,601	—	(53,100)	—	452,626	626,127	—	(461,036)	165,091
	276,580	987,987	3,816	445,582	12,526	89,814	1,250,300	2,084,390	5,150,995	5,805	755,830	5,912,630
行使購股權時以溢價發行股份	4,635	27,345	—	—	—	—	—	—	31,980	—	—	31,980
確認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910	—	—	—	910	5,035	1,918	7,863
分類間轉撥	—	—	—	—	—	65,828	—	(65,828)	—	—	—	—
已付股息	—	—	—	—	—	—	(1,200,000)	(457,608)	(1,657,608)	—	—	(1,657,60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44,519)	(44,5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15	1,015,332	3,816	445,582	13,436	155,642	50,300	1,560,954	3,526,277	10,840	713,229	4,250,346
匯兌差額 (附註a)	—	—	—	60,821	—	—	—	—	60,821	—	12,794	73,61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524	—	—	—	—	524	—	—	524
於股本直接確認的淨利潤	—	—	—	61,345	—	—	—	—	61,345	—	12,794	74,139
年內溢利	—	—	—	—	—	—	—	236,777	236,777	—	35,892	272,66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61,345	—	—	—	236,777	298,122	—	48,686	346,808
	281,215	1,015,332	3,816	506,927	13,436	155,642	50,300	1,797,731	3,824,399	10,840	761,915	4,597,154
行使購股權時以溢價發行股份	1,668	10,720	—	—	—	—	—	—	12,388	—	—	12,388
股本削減	(254,595)	(1,026,052)	—	—	—	—	—	1,280,647	—	—	—	—
供股	113,154	3,756,691	—	—	—	—	—	—	3,869,845	—	—	3,869,845
供股開支	—	(6,000)	—	—	—	—	—	—	(6,000)	—	—	(6,000)
確認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	—	1,129	430	1,559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已付代價 (附註c)	—	—	—	—	—	—	(4,032,557)	—	(4,032,557)	—	—	(4,032,557)
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附註d)	—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以實物分派股息	—	—	—	—	—	—	—	(2,731,463)	(2,731,463)	—	(509,512)	(3,240,975)
以實物分派股息後的儲備撥回	—	—	—	(356,388)	—	(109,015)	—	477,372	11,969	(11,969)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3,816)	—	—	—	217,457	(213,641)	—	—	—	—
分類間轉撥	—	—	—	—	—	29,041	—	(29,041)	—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8,391)	(18,3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42	3,750,691	—	150,539	13,436	75,668	(2,764,800)	581,605	1,948,581	—	234,442	2,183,023

附註：

- (a) 匯兌差額指因將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呈報貨幣而出現的調整。
- (b) 其他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益金及酌情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乃自若干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按5%至10%的基準分配，並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儲備僅供彌補虧損、撥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力和業務之用。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17,757,000港元向本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華潤混凝土」）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港混凝土」）的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又以現金代價3,814,800,000港元向本公司另一同系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的100%股本權益。此等收購被視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詳見附註2）。該等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之原則入賬。分別支付予華潤混凝土及力信的現金217,757,000港元及3,814,800,000港元，已列入合併儲備。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指中港混凝土及與華潤燃氣的已發行股本及溢價的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派付中期股息1,5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0港元來自股份溢價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以1,000,000,000港元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額指本集團已付現金代價3,814,800,000港元與華潤燃氣的已發行股本及溢價1,050,000,000港元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21,230	502,075
調整：		
利息支出	27,565	113,368
利息收入	(14,952)	(30,077)
已確認政府補助金	(13,215)	(10,5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7)	(2,439)
可供銷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0,1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231	(2,62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61,864)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收益	—	(10,69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	(3,586)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4,390	7,808
技術知識攤銷	657	5,915
獨家經營權攤銷	23,276	24,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363	515,925
投資物業折舊	866	178
商譽減值虧損	3,0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980	13,654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5,683	2,734
(淨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73)	18,93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10,99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793	83,67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81
產品責任撥備	4,500	3,000
撥備撥回	—	(25,858)
股份付款開支	1,559	7,8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4,839	1,174,191
存貨增加	(34,964)	(202,1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6,312	(731,4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9,255)	2,94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7,3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248	831,257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3,856	44,42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25,975
動用撥備		(212)	(10,0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94,824	1,127,8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257)	(16,00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621)	(60,88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27,946	1,050,932
投資業務	8		
已收政府補助金		21,208	69,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542	30,745
已收利息		14,952	30,07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977	1,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335	1,612
出售已付租約款項所得款項		1,195	16,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按金		(347,554)	(1,115,153)
出售附屬公司	40	(330,272)	1,004,155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按金		(84,940)	—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18,536)	(1,649)
長期應付款還款		(7,738)	(9,087)
支付預付租約款項		(3,210)	(4,643)
獨家經營權付款		(1,351)	(4,759)
收購投資物業的付款		(74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9)	—
收購可供銷售投資的付款		(122)	(7,257)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20,00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	3,842
技術知識付款		—	(59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4,661)	34,073
融資業務			
與收購華潤燃氣有關的視作分派		(3,814,800)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221,948)	(195,787)
與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關的視作分派		(217,757)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861)	(3,328,683)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5,186)	(107,878)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18,391)	(44,519)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	(6,000)	—
供股	3,869,845	—
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00,0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41,479	3,137,128
行使購股權	12,388	31,980
可供銷售投資已收股息	10,163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678
已付股息	—	(157,608)
	<hr/>	<hr/>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5,068)	(663,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581,783)	421,3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715,382	1,220,16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1,487	73,905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85,086</u>	<u>1,715,3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7、48及49。

2. 編製基準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富添資源有限公司（「富添」，本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以現金代價約217,757,000港元向華潤混凝土收購中港混凝土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814,800,000港元向力信收購華潤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向其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該現金代價為該貸款的面值另加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最終代價約為304,698,000港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該等通函內。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集團」）以及華潤燃氣及其附屬公司（「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均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中港混凝土集團及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等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

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重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入時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重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將影響在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股權有變而不致於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的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適用於實體從客戶收取現金，而該等現金只能用作建築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的協議，而該實體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使客戶連接網絡或使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或兩者。此詮釋可能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入確認(其現金轉讓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已在下列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的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的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定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發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在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便已合併一樣。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觀點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應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下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下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便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產生的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另一家實體的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另一家實體的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且於早前撥充資本的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該項攤銷，有關商譽最少每年及於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須按比例綜合入賬)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有關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且撥充資本的商譽分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

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合營安排指成立獨立實體，由各合營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此類實體即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本集團將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逐項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已根據本集團就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見上文）。

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

以實物分派

就以實物分派確認為分派的數額乃按於分派日附屬公司分派的淨資產賬面值計算。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銷售。僅於很有可能達成銷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符合此條件。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倘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一旦不再符合規定，本集團不再將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有關不再分類為持作銷售(或不再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非流動資產乃按下列兩者中較低者計量：(i)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前的賬面值，須就資產(或出售組別)未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可能已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作出調整，及(ii)隨後決定不出售當日的可收回金額。

確認收益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值計算。

來自建築燃氣管道的收入乃於能可靠地估計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及可靠地衡量結算日的完工進度時確認。來自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收益及開支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年內施工的價值與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來自燃氣供應的收益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入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算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供業主日後自用的發展中租約土地及樓宇

倘發展中租約土地及樓宇乃作生產或管理用途，有關租約土地部分歸類為預付租約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於興建期間，就租約土地撥備的攤銷開支列作在建

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樓宇在管理層擬定地點及達致管理層擬定運作狀況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的計提乃按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剔除確認的年／期內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建築合約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及合約進度能在結算日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會參考合約活動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並根據與確認合約收益相同的基準在綜合收入報表列為支銷。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欠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中的預收款。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及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包括購入用以製造空調壓縮機及晶圓產品若干技術的權利。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資產的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支銷，惟內容清楚界定的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度符合確認準則起所累計的開支總額而首次確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兩類的其中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歸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把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入賬，除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股本資產投資是以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銷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而言，低於其成本的投資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倘有任何增加，則直接於股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長期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長期負債)在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折讓估計現金支付的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剔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為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折現為現值。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內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或應收利益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約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應為租約分類而獨立列賬，惟租約款項若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概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若租約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確認為與有關成本相符期間的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列作負債，並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於扣除有關開支的期間在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綜合收入報表項目，因而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呈報的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如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年度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種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

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作為股本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按於各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股本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計劃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當授予僱員新購股權／股本工具，且於授出當日確認為替代已註銷的購股權，則授出用作替代的購股權被視作原有購股權的調整。所增加公平值指用作替代的購股權／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與已註銷的購股權於授出用作替代的購股權／股本工具當日的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已註銷的購股權的公平淨值為於緊接註銷前的公平值減列賬為購回一項股本權益(即股本扣減)的任何支付予僱員的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不會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且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亦不會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

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則會記入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下列主要判斷(除下文涉及估計的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並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採用合併會計原則

收購中港混凝土及華潤燃氣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管理層認為合併會計原則能於缺乏專門適用於共同控制合併的準則或詮釋下，反映收購中港混凝土及華潤燃氣的經濟價值狀況，而非僅側重於法律形式。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會計估計時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業績相等。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假設。倘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

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下文論述或有重大風險導致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244,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76,94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要求對日後經營性現金流量及所採用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較預期少，或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重大減值，並將於確認該減值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38,9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5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8,8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443,000港元）。可收回款項的計算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獨家經營權減值

於結算日，管理層已重新考慮其因收購業務／資產所得獨家經營權的可收回能力，有關業務／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637,030,000港元（二零零

七年：652,368,000港元)。管理層每年進行可收回能力分析，可收回款項的計算詳情於附註23披露。營商環境的任何轉變可能導致將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倘未來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記錄獨家經營權的額外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如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觀察所得的數據，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付款記錄，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6)。在客觀撥備證據存在時，撥備數額為債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56,858,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七年：1,039,802,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規定對存貨狀況及有效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45,2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6,505,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維持銀行及其他借貸靈活性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的持續供應的平衡。本集團亦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性需求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充足的融資渠道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結存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由已發行資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的一部分，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償清現有債務。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1,604	2,813,577
可供銷售投資	8,299	23,93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25,587</u>	<u>4,611,16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長期應付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其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買賣交易，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來自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美元	29,008	162,740
港元	301,149	37,451
日圓	—	7
	<u>330,157</u>	<u>200,198</u>
負債		
美元	—	400,555
港元	29,672	5
日圓	—	374
歐元	20,926	23,145
	<u>50,598</u>	<u>424,079</u>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換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敏感度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的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內按外幣匯率5%的變化調整其匯兌。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5%，則正(負)數表示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下跌5%，則年內溢利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美元		
年內溢利	(1,450)	11,891
港元		
年內溢利	(13,574)	(1,872)
日圓		
年內溢利	—	18
歐元		
年內溢利	1,046	1,157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年終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償還定息借貸。

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皆決定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整年內均未償還。採用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

管理層於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後的惡劣金融市場環境後，將評估利率風險的敏感度由50個基點調整至100個基點。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63,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港元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本集團人民幣及歐元借貸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大筆借貸，故在年終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及就僱員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為11,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97,000港元)。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各項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減輕波動對現金流量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到期期限				未貼現現金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不到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181,761	15,363	47,388	244,512	244,5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9	—	—	—	239	2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	—	71,550	24,612	24,311	120,473	107,527
其他長期負債	—	—	9,690	11,460	102,752	123,902	73,309
		239	263,001	51,435	174,451	489,126	425,5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1,187,122	—	—	1,187,122	1,187,1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33,487	—	—	—	1,233,487	1,233,4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	—	822,915	1,460,318	8,565	2,291,798	2,056,355
其他長期負債	—	—	3,078	9,920	93,277	106,275	62,385
長期應付款	—	—	9,402	39,836	43,620	92,858	71,817
		1,233,487	2,022,517	1,510,074	145,462	4,911,540	4,611,166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採用當前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劃分為四大類：半導體、混凝土、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半導體－設計、製造及封裝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混凝土－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建築燃氣管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前稱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微電子」，從事半導體業務) 所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亦已出售富添(從事混凝土業務) 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40。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壓縮機業務，即製造空調壓縮機。此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 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混凝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669,741	474,826	2,144,567	439,685	401,846	841,531	2,986,098
業績							
分類業績	166,165	153,929	320,094	(75,907)	89,565	13,658	333,752
未分配收入			56,558			1,189	57,747
未分配開支			(31,091)			(15,000)	(46,091)
財務成本			(12,977)			(14,588)	(27,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8	—	3,388	—	(1)	(1)	3,387
除稅前溢利			335,972			(14,742)	321,230
稅項			(33,668)			(14,893)	(48,561)
年內溢利			<u>302,304</u>			<u>(29,635)</u>	<u>272,66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 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78,766	442,667	2,421,4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272	—	10,2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74,253</u>
綜合資產總值			<u><u>3,705,958</u></u>
負債			
分類負債	135,477	901,940	1,037,4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5,518</u>
綜合負債總值			<u><u>1,522,935</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混凝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53,770	—	109	153,879	190,014	392	190,406	344,285
折舊及攤銷	96,430	—	3	96,433	44,820	8,909	53,729	150,162
存貨撇減	—	—	—	—	8,793	—	8,793	8,793
商譽減值虧損	—	—	3,036	3,036	—	—	—	3,036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417	—	—	417	2,203	(4,193)	(1,990)	(1,57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4,044	—	—	4,044	34,936	—	34,936	38,98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1,476	—	754	2,230	—	1	1	2,2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半導體 千港元 (重列)	混凝土 千港元 (重列)	壓縮機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外銷	1,326,406	210,838	1,537,244	3,016,902	366,837	1,247,230	4,630,969	6,168,213
業績								
分類業績	98,805	77,961	176,766	324,854	64,639	59,290	448,783	625,549
未分配收入			28,318				12,690	41,008
未分配開支			(35,947)				(9,602)	(45,549)
財務成本			(39,367)				(74,001)	(113,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5	—	2,445	—	(6)	—	(6)	2,439
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收益			—	—	—	61,864	61,864	61,864
就結束一家生產 廠房的虧損			—	(69,868)	—	—	(69,868)	(69,868)
除稅前溢利			132,215				369,860	502,075
稅項			34,728				(59,945)	(25,217)
年內溢利			<u>166,943</u>				<u>309,915</u>	<u>476,85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合計	半導體	混凝土	壓縮機	合計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991,278	373,570	2,364,848	6,408,422	294,017	—	6,702,439	9,067,2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939	—	7,939	—	48	—	48	7,9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5,356				591,766	1,257,122
綜合資產總值			<u>3,038,143</u>				<u>7,294,253</u>	<u>10,332,396</u>
負債								
分類負債	167,321	725,679	893,000	1,516,620	49,806	—	1,566,426	2,459,4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01,198				1,921,426	3,622,624
綜合負債總值			<u>2,594,198</u>				<u>3,487,852</u>	<u>6,082,05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未分配	合計	半導體	混凝土	壓縮機	合計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資本開支	170,420	—	5,806	176,226	1,077,209	5,306	12,432	1,094,947	1,271,173
折舊及攤銷	90,331	—	357	90,688	363,502	12,906	79,678	456,086	546,774
存貨撇減	—	—	—	—	70,955	—	12,722	83,677	83,677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775	—	—	775	5,660	12,496	—	18,156	18,93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	—	13,654	—	—	13,654	13,65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	10,981	—	—	10,981	—	—	—	—	10,981

地區分類

半導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混凝土業務於香港進行，燃氣及壓縮機業務於中國進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2,385,074	5,178,808
香港	523,259	575,387
美國	23,784	105,302
歐洲	3,410	27,446
其他	50,571	281,270
	<u>2,986,098</u>	<u>6,168,213</u>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2,421,433	8,634,486	343,893	1,260,151
香港	—	432,801	392	11,022
	<u>2,421,433</u>	<u>9,067,287</u>	<u>344,285</u>	<u>1,271,173</u>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544	107,41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642	460
長期應付款	900	4,186
其他長期負債	1,479	1,304
	<u>27,565</u>	<u>113,368</u>

10.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357	17,1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155	75,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16	(7,578)
	<u>56,628</u>	<u>85,276</u>
遞延稅項(附註36)		
年內撥回	(6,633)	(10,928)
來自稅率變動	(1,434)	(49,131)
	<u>(8,067)</u>	<u>(60,059)</u>
	<u>48,561</u>	<u>25,217</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的企業利得稅實際稅率降低1%至16.5%。有關減幅已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內反映。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定。新稅法及實施規定使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惟獲當地稅務局視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稅法符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數額小，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有關所賺取的未分配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21,230	502,075
按適用所得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 計算的稅項(附註)	80,308	165,685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29	43,291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486)	(49,9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47	8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482	101,446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32)	(2,34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4,449	7,509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的影響	(30,812)	(59,059)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	(35,89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2,140)	(91,3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16	(7,578)
適用稅率降低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434)	(49,131)
其他	2,034	1,846
年內稅項支出	48,561	25,217

附註：適用所得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按的稅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3%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Gradison Limited (「Gradison」) 訂立協議，以代價1,17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華潤制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華潤制冷為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壓縮機生產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的壓縮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247,230
銷售成本	(1,058,348)
毛利	188,882
其他收入	2,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845)
行政開支	(38,572)
其他開支	(13,684)
財務成本	(7,081)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61,864
除稅前溢利	115,754
稅項	(6,696)
年內溢利	109,058
壓縮機業務的溢利	47,194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61,864
	109,058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1,950
少數股東權益	17,108
	109,058

以下為壓縮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66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74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4,00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36,3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向華潤微電子出售於本公司若干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墊支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488,9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106,932,317股華潤微電子股份支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

緊隨出售後，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華潤微電子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以實物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及分派華潤微電子的股份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與華潤微電子簽訂上述的有條件協議後，管理層擬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P Semiconductors Limited (前稱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 (「TP Semiconductors」)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設計及芯片封裝) 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半導體業務，故半導體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半導體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9,685	3,016,902
銷售成本	(346,512)	(2,209,236)
毛利	93,173	807,666
其他收入	8,977	98,5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36)	(78,492)
行政開支	(111,230)	(285,144)
其他開支	(56,067)	(218,341)
財務成本	(14,588)	(66,920)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69,8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671)	187,500
稅項	(617)	(41,102)
年內(虧損)溢利	(94,288)	146,398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8,214)	116,999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29,399
	(94,288)	146,398

以下為半導體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2,413	506,94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包括出售華潤微電子所得現金流量)	(697,064)	(895,50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931	917,37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9	6,702
	(628,461)	535,51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28,461)	535,5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華潤集團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華潤集團公司或其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代價為該項貸款的面值與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總和，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予以調整。最終代價約為304,698,000港元。富添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年內收購中港混凝土及華潤燃氣時，本公司董事當時表明有意使本集團維持其於中港混凝土的權益。自此，香港經濟前景急劇轉差，而對中港混凝土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具指標作用的香港建築行業中期展望亦已轉趨惡劣。本公司董事認為這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故管理層認為應對燃氣業務投放更多資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控股公司富添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富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混凝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1,846	366,837
銷售成本	(245,239)	(212,570)
毛利	156,607	154,267
其他收入	6,649	3,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079)	(37,703)
行政開支	(44,247)	(53,8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6)
除稅前溢利	78,929	66,606
稅項	(14,276)	(12,147)
年內溢利	64,653	54,459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4,653	54,459

以下為混凝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9,697	84,83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3	9,68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0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99,730	(7,479)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收購中港混凝土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混凝土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333,521,000港元及50,0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混凝土業務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1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48
可供銷售投資	6,227
遞延稅項資產	4,881
存貨	2,0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7,6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9,806)
應付稅項	(6,208)
遞延稅項負債	(29,978)
資產淨值	<u>228,589</u>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1,531	4,630,969
銷售成本	(591,751)	(3,480,154)
毛利	249,780	1,150,815
其他收入	15,626	104,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15)	(194,040)
行政開支	(155,477)	(377,611)
其他開支	(56,067)	(232,025)
財務成本	(14,588)	(74,001)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69,868)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	61,8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42)	369,860
稅項	(14,893)	(59,945)
年內(虧損)溢利	(29,635)	309,915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9,635)	248,051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	61,864
	(29,635)	309,915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3,561)	263,408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46,507
	<u>(29,635)</u>	<u>309,915</u>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2,110	638,44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包括出售華潤微電子所得現金流量)	(697,031)	(896,56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931	721,37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9	28,453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u>(528,731)</u>	<u>491,704</u>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有意出售TP Semiconductors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生產廠房應佔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已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意向書隨後被取消，而管理層未能找到買家，且不再就出售該等資產的計劃作出承擔。因此，該等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各自類別的資產。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半導體業務，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869
預付租約款項	—	5,535
存貨	—	2,304
	<u> </u>	<u> </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u>—</u>	<u>46,708</u>

13.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4,537	8,421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197	528,5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21	46,417
股份付款開支	1,559	7,863
員工成本總額	303,914	591,251
核數師酬金	4,797	6,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363	515,925
投資物業折舊	866	178
獨家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3,276	24,756
技術知識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657	5,915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4,390	7,808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	22,660	143,734
重組開支	14,148	11,000
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3,03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8,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980	2,844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5,683	2,73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其他開支)	8,793	46,20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98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4,743	11,189
產品責任撥備	4,500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31	—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7,4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810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0,990
— 僱員遣散費開支	—	10,600
	—	69,868
並計入：		
可銷售投資股息收入	10,1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62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3,586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收益	—	10,697
政府補助金	13,215	10,520
銀行存款利息	14,952	30,077
淨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73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已扣除可省略開支)	6,880	2,062
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再作投資的退稅	—	9,566
撥備撥回(附註33)	—	25,858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年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論功行賞 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朱金坤	a	45	132	—	12	189	2,120
周龍山	a、b	24	407	—	66	497	—
馬國安	b	—	—	—	—	—	—
王傳棟	c	—	—	—	—	—	—
王國平	d	45	201	—	—	246	1,335
王添根		60	1,560	450	173	2,243	2,166
陳正宇	d	143	403	297	—	843	2,202
蔣偉	e	30	—	—	—	30	30
魏斌	e	—	—	—	—	—	—
劉燕杰	d	15	—	—	—	15	15
李福祚		30	—	—	—	30	30
杜文民	d、f	24	—	—	—	24	—
黃得勝	f	120	—	—	—	120	120
陸志昌	f	120	—	—	—	120	120
高秉強	d	60	—	—	—	60	120
楊崇和		120	—	—	—	120	163
		<u>836</u>	<u>2,703</u>	<u>747</u>	<u>251</u>	<u>4,537</u>	<u>8,421</u>

附註：

- (a) 朱金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日周龍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b) 周龍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同日馬國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c) 王傳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d) 王國平先生、陳正宇先生、劉燕杰先生及高秉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同日杜文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蔣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魏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g) 股份付款開支乃根據董事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估計公平值確認。有關兩年內均無確認有關開支。

論功行賞的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9	4,025
論功行賞的獎金	1,101	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
	<u>3,079</u>	<u>4,712</u>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u>	<u>—</u>

15.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七年派付的中期股息	—	1,629,937
二零零六年派付的末期股息	—	27,671
以實物分派股息	2,731,463	—
	<u>2,731,463</u>	<u>1,657,608</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其於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的所有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合共5,091,900,165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總市值約為3,055,14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671,000港元。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937,000港元。
- 中港混凝土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02,000,000港元。
- 華潤燃氣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5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0港元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而300,000,000港元則從保留溢利支付。

16. 每股盈利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77	399,526
附屬公司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盈利的影響	—	(992)
	<u>236,777</u>	<u>398,53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36,777</u>	<u>398,534</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77,539,087	278,170,36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購股權	754,697	3,752,793
	<u>478,293,784</u>	<u>281,923,1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78,293,784</u>	<u>281,923,15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載於附註37)而作出追溯調整。由於供股價高於供股當日的市價，故並無就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77	399,526
減：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23,561	(263,408)
	<u>213,216</u>	<u>136,118</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60,338</u>	<u>136,118</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根據以上呈列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或溢利及分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95港元)及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93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 管道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物流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854,282	3,951,576	597,523	221,887	57,913	8,705	78,803	1,127,731	6,898,420
匯兌調整	39,996	239,127	41,962	10,768	—	386	5,978	87,290	425,507
添置	5,954	113,948	—	5,840	5,176	634	7,114	1,127,153	1,265,819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6,500)	(12,529)	—	—	—	—	—	(26,024)	(45,053)
出售	(7,810)	(36,878)	—	(1,645)	—	(4,539)	(6,855)	(1,052)	(58,779)
出售附屬公司	(136,978)	(1,489,363)	—	(75,109)	—	—	(7,002)	(21,822)	(1,730,274)
撤銷	—	—	(25,231)	—	—	—	—	—	(25,231)
分類間轉撥	21,792	613,825	108,394	31,645	—	235	11,669	(787,56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736	3,379,706	722,648	193,386	63,089	5,421	89,707	1,505,716	6,730,409
匯兌調整	7,522	6,288	54,980	1,672	—	267	2,849	16,445	90,023
添置	3,494	17,285	540	9,398	—	—	4,770	308,798	344,285
分類自持作銷售資產	6,500	12,529	—	—	—	—	—	26,024	45,053
出售	(1,425)	(34,261)	(1,637)	(9,863)	—	(1,451)	(4,275)	—	(52,912)
出售附屬公司	(634,363)	(3,299,320)	—	(172,467)	(63,089)	(2,879)	(50,486)	(1,425,389)	(5,647,993)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471)	—	—	—	—	—	—	—	(24,471)
分類間轉撥	12,877	27,798	69,586	4,193	—	—	12,812	(127,26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70	110,025	846,117	26,319	—	1,358	55,377	304,328	1,484,39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132,798	1,165,860	37,650	73,071	56,390	3,694	31,184	—	1,500,647
匯兌調整	6,042	80,704	2,933	3,072	—	40	2,573	—	95,364
本年度撥備	32,595	393,388	46,055	31,112	2,074	471	10,230	—	515,9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130	—	717	—	—	—	807	13,654
分類為持作 銷售資產	(1,725)	(4,459)	—	—	—	—	—	—	(6,184)
出售時撇除	(2,222)	(22,545)	—	(1,547)	—	(456)	(4,951)	—	(31,721)
出售附屬公司時 撇除	(30,593)	(564,403)	—	(21,901)	—	—	(3,069)	—	(619,966)
撤銷時撇除	—	—	(14,250)	—	—	—	—	—	(14,2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95	1,060,675	72,388	84,524	58,464	3,749	35,967	807	1,453,469
匯兌調整	2,250	3,996	14,150	969	—	85	809	—	22,259
本年度撥備	8,579	54,894	48,380	6,641	894	382	5,593	—	125,3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70	4,044	842	—	—	—	26,024	38,980
分類自持作銷售資產	1,725	4,459	—	—	—	—	—	—	6,184
出售時撇除	(587)	(23,112)	(52)	(4,566)	—	—	(2,822)	—	(31,1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131,140)	(1,069,916)	—	(76,946)	(59,358)	(2,879)	(28,642)	—	(1,368,881)
轉撥至投資物業	(6,281)	—	—	—	—	—	—	—	(6,281)
分類間轉撥	—	(72)	—	33	—	—	3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1	38,994	138,910	11,497	—	1,337	10,944	26,831	239,95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29	71,031	707,207	14,822	—	21	44,433	277,497	1,244,4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841	2,319,031	650,260	108,862	4,625	1,672	53,740	1,504,909	5,276,940

本年度的減值虧損主要為於終止半導體業務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傢俬及裝置的賬面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0%至10%的折舊率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	25至40年或按有關租期(倘為較短者)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燃氣管道	20至3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2年
物流設備	1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汽車	3 ^{1/3} 至10年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位於土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	124,711	426,508
香港：		
— 長期租約	—	189,102
— 中期租約	4,718	18,231
	<u>129,429</u>	<u>633,84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零(二零零七年：15,35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32)。

18. 預付租約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約款項包括土地位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	108,771	266,086
香港以中期租約	5,503	1,990
	<u>114,274</u>	<u>268,076</u>
為呈報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10,514	259,986
流動資產	3,760	8,090
	<u>114,274</u>	<u>268,07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57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32)。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6,607
匯兌調整	86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0
匯兌調整	518
添置	748
出售附屬公司	(18,19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3
	<hr/>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169
匯兌調整	1
本年度撥備	178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
匯兌調整	59
本年度撥備	86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44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9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9
	<hr/> <hr/>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皆以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折舊乃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且均為中期租約。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07	49,80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863	2,501
應佔匯兌儲備	1,202	678
	<u>10,272</u>	<u>7,987</u>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8。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131,407	87,771
總負債	(65,582)	(44,699)
資產淨值	<u>65,825</u>	<u>43,072</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272</u>	<u>7,987</u>
收入	<u>150,368</u>	<u>101,291</u>
開支	<u>130,938</u>	<u>87,794</u>
本年度溢利	<u>19,430</u>	<u>13,49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87</u>	<u>2,439</u>

二零零七年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乃根據該聯營公司的估計折讓現金流量淨額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減至有關可收回金額。

21.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的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34	21,701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8,299	7,802
	<u>17,633</u>	<u>29,503</u>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334)	(5,570)
	<u>8,299</u>	<u>23,933</u>

非上市投資按於結算日的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故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管理層已對可供銷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減值虧損已予確認，以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22.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171,061
匯兌調整	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u>(128,71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43
匯兌調整	4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u>(21,024)</u>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3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36</u>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類作為呈報分類資料的主要分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有關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半導體業務－華潤微電子	—	10,575
半導體業務－其他	—	13,485
燃氣業務－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18,836	18,383
	<u>18,836</u>	<u>42,443</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使用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乃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銷售液化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一般發展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估計增長率為5%（二零零七年：5%）來推斷往後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所用的貼現率為9.7%（二零零七年：9.7%）。董事認為，於結算日，燃氣業務的商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對於年內已終止經營的半導體業務而言，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細，因此已就餘下商譽3,036,000港元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23.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691,131
匯兌調整	8,778
添置	4,759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668
匯兌調整	8,577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245
	<hr/>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26,911
匯兌調整	633
年內撥備	24,75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00
匯兌調整	639
年內撥備	23,27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15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03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368
	<hr/> <hr/>

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乃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

本集團進行獨家經營權減值測試作為附註22所披露的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

24. 技術知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1,404	70,796
匯兌調整	—	3,764
添置	—	595
出售附屬公司	(41,404)	(33,7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404
攤銷		
於一月一日	5,726	17,133
匯兌調整	—	614
本年度撥備	657	5,91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6,383)	(17,9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678

技術知識包括購入用於製造空調器壓縮機及晶圓產品的若干技術的權利。

技術知識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2年以直線法攤銷。

2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	237,119
建築材料	33,173	67,774
在製品	—	319,033
製成品	12,079	262,579
	45,252	886,505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 第三方	59,481	1,084,419
— 同系附屬公司	—	3,589
	<u>59,481</u>	<u>1,088,008</u>
減：呆賬撥備	(2,623)	(48,206)
	<u>56,858</u>	<u>1,039,802</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389	216,574
	<u>205,247</u>	<u>1,256,37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賒賬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90天	45,777	832,267
91-180天	4,884	190,088
180天以上	6,197	17,447
	<u>56,858</u>	<u>1,039,802</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未付的應收賬款11,0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742,000港元)。由於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沒有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對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90天	—	62,038
91—180天	4,884	51,257
180天以上	6,197	17,447
	<u>11,081</u>	<u>130,742</u>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信貸風險集中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呆賬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包括若干債務人應付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合共2,6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206,000港元)。該等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正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48,206	30,356
匯兌調整	484	1,330
出售附屬公司	(28,986)	(38)
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撤銷	(15,508)	(2,373)
(撥回減值虧損)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73)	18,931
	<u>2,623</u>	<u>48,206</u>

2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84,796	102,156
減：工程進度付款	(369,684)	(270,948)
	<u>(184,888)</u>	<u>(168,792)</u>
就呈報而進行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1,997	68,1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6,885)	(236,896)
	<u>(184,888)</u>	<u>(168,792)</u>

28.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零至1.4% (二零零七年：零至5.7%) 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7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公用服務押金；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0,000港元已經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為本集團開立的信用證及僱員按揭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7%至1.4% (二零零七年：1%至1.2%) 計息。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90天	61,196	803,495
91—180天	7,891	250,974
180天以上	4,754	25,361
	<u>73,841</u>	<u>1,079,83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集團公司的應付賬款為零(二零零七年：104,47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授相若的信貸期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55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包括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客戶墊款585,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8,783,000港元)。

31. 政府補助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補助金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11,967,000港元)指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提供的資助，用作為購置機器及設備及開發新產品的有關開支提供資金。該等政府補助金已授予本集團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	62,474	2,007,000
其他貸款	45,053	49,355
	<u>107,527</u>	<u>2,056,355</u>
有抵押	—	76,425
無抵押	107,527	1,979,930
	<u>107,527</u>	<u>2,056,355</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68,033	744,69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150	72,227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449	1,231,256
多於五年	18,895	8,177
	<u>107,527</u>	<u>2,056,355</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8,033)	(744,695)
	<u>39,494</u>	<u>1,311,660</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39,494</u>	<u>1,311,660</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條款詳情如下：

	實際年利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定息借貸：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5.05%－8.02%	51,115	247,196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5.78%－5.88%	—	70,194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4.17%－5%	24,127	26,210
		<u>75,242</u>	<u>343,600</u>
定息借貸總額			
浮息借貸：			
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按息差加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計息	4.7%－5.1%	—	76,425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 貸款，按中國人民 銀行基礎利率計息	5.39%－7.87%	11,359	287,434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按息差加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計息	3.83%－5.7%	—	1,164,990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按息差加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計息	4.9%－6.73%	—	160,761
無抵押歐元其他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礎 利率加0.3%的利率計息	3.75%	20,926	23,145
		<u>32,285</u>	<u>1,712,755</u>
浮息借貸總額			
		<u>107,527</u>	<u>2,056,355</u>
借貸總額			

33. 撥備

	員工住房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重組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881	39,230	77,111
匯兌調整	—	996	996
動用撥備	(6,489)	(3,577)	(10,066)
撥回撥備	—	(25,858)	(25,858)
	<u>31,392</u>	<u>10,791</u>	<u>42,18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92	10,791	42,183
動用撥備	—	(212)	(212)
出售附屬公司	(31,392)	(10,579)	(41,971)
	<u>(31,392)</u>	<u>(10,579)</u>	<u>(41,97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 (a) 員工住房福利乃指由管理層按地方政府的有關政策，就若干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在任的合資格員工提供購入住宅物業的住房津貼的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於接獲合資格員工就有關住房津貼提出申請時，便預期須付出金額。
- (b) 該金額乃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透過收購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重組活動而作出的僱員離職福利撥備。撥備將根據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採納的重組計劃而動用，以支付重組費用(包括僱員遣散費)。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付出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考慮若干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重組計劃，並因此認為之前為重組計劃作出的25,858,000港元撥備不再需要，且該金額已於以往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撥回。

34. 長期應付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一份購置若干有關製造芯片的機器及設備和實踐技術知識的協議。於結算日，未折現本金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92,858,000港元)的不計息未償付代價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79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911
多於五年	—	37,115
	<u>—</u>	<u>71,817</u>
減：流動負債所示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5,791)
	<u>—</u>	<u>(5,791)</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66,026
	<u>—</u>	<u>66,026</u>

該等現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所使用的折讓率乃基於還款期為10至12年的實際利率5.85厘。

訂立協議的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由本集團出售。

35. 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款項為59,1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375,000港元)，為收購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應付款項中的非流動部份。

收購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應付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3,408	2,83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08	749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24	2,899
多於五年	45,540	50,727
	<u>62,580</u>	<u>57,205</u>
減：流動負債所示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3,408)</u>	<u>(2,830)</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59,172</u>	<u>54,375</u>

該等現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所使用的折讓率乃基於還款期為30至50年的實際年利率5.9厘。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技術 知識 千港元	資產 減值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重列)	(31,613)	(201,676)	1,081	10,974	5,564	(215,670)
匯兌調整	(48)	—	—	421	—	373
於本年度綜合						
收入報表計入(扣除)	2,114	4,656	(417)	1,535	3,040	10,928
稅率變動的影響	240	48,891	—	—	—	49,131
出售附屬公司	(1,635)	—	(664)	(4,880)	—	(7,17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42)	(148,129)	—	8,050	8,604	(162,417)
匯兌調整	44	(5)	—	—	—	39
於本年度綜合						
收入報表計入(扣除)	1,352	4,919	—	920	(558)	6,633
稅率變動的影響	1,763	—	—	—	(329)	1,434
出售附屬公司	27,897	—	—	(8,970)	(7,717)	11,21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143,215)	—	—	—	(143,101)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15,767
遞延稅項負債	(143,101)	(178,184)
	<u>(143,101)</u>	<u>(162,4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2,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1,454,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534,191,000港元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註銷。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	110,710
二零一二年	—	118,895
	—	229,605

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7,7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526,000港元)。可扣減臨時差額66,526,000港元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註銷。由於不一定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	600,000
削減股本	—	—	(540,000)	—
股份合併	(5,400,000,000)	—	—	—
增加法定股本	9,400,000,000	—	94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12,155,425	2,765,799,425	281,215	276,58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6,678,000	46,356,000	1,668	4,635
削減股本	—	—	(254,595)	—
股份合併	(2,545,950,083)	—	—	—
供股	1,131,533,368	—	113,1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416,710	2,812,155,425	141,442	281,215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當中乃涉及藉將每股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削減0.09港元，將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已削減至零港元。上述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引致的進賬額已計入本公司分派盈餘賬目，而其或會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所動用（包括分派股息）。經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後的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進行實物分派後（詳情載於附註15），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藉發行額外9,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為籌集收購華潤燃氣所需資金，本公司已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3.42港元發行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集資約3,869,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收購華潤燃氣的代價及與收購及供股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3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i)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後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藉此擴闊有權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的範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旨在促進參與者作出承擔並鼓勵參與者盡力效力本公司。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換言之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除此以外，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所有方面均仍然有效。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發出股份的最高股數的25%。根據購股權可接納股份的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須予授出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同時繳付1港元。認購價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面值；及(ii) 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80%。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推動參與者對公司作出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盡力效力本公司，以助本集團達致目標。參與者為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建議被委任為董事者）和任何僱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專業和其他顧問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建議被委任為行政人員或僱員者）；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或該等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規定必須接納股份的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須予授出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繳付1港元。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購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不會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一般為可於授出日後十年內全數歸屬及行使，或於接納授出後最多三年內歸屬。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寄發要約函件，供彼等註銷所持購股權以換取華潤微電子股份（「購股權註銷要約函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合共53,373,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表示接納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已根據購股權註銷要約函件的條款向接納要約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6,707,693股華潤微電子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共有2,1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分別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相關每股行使價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 因合併 股份而調整	尚未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11,150,000	(1,250,000)	(200,000)	(9,700,000)	—	—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790	7,500,000	(6,0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14,216,000	(5,678,000)	(390,000)	(6,048,000)	(1,890,000)	21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0.920	2,300,000	—	—	(2,3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4,605,000	(2,100,000)	(490,000)	(2,015,000)	—	—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11,450,000	(900,000)	—	(10,55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200,000	—	—	(200,000)	—	—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22,610,000	(750,000)	(780,000)	(21,060,000)	(18,000)	2,000*	
		62,881,000	(15,428,000)	(1,660,000)	(43,673,000)	(1,908,000)	212,000	
		74,031,000	(16,678,000)	(1,860,000)	(53,373,000)	(1,908,000)	212,000	
可於年終行使							21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4	0.73	0.76	0.73	不適用	8.21*	

* 由於股份合併(如附註37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為210,000股及2,000股，行使價亦分別由每股0.82港元及每股0.906港元調整為每股8.2港元及每股9.06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590	8,250,000	(8,250,000)	—	—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17,200,000	(6,050,000)	—	11,150,000
		25,450,000	(14,300,000)	—	11,150,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790	14,520,000	(7,020,000)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23,074,000	(8,858,000)	—	14,216,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0.920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7,203,000	(2,598,000)	—	4,605,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17,970,000	(6,520,000)	—	11,45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500,000	(3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28,470,000	(5,560,000)	(300,000)	22,61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0.910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0.940	1,000,000	(700,000)	(300,000)	—
		95,537,000	(32,056,000)	(600,000)	62,881,000
		120,987,000	(46,356,000)	(600,000)	74,031,000
可於年終行使					74,03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2	0.69	0.92	0.74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13港元(二零零七年：1.38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3.9年(二零零七年：4.8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總開支零港元(二零零七年：910,000港元)確認入賬。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挽留並鼓勵員工的獎勵，以實現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由信託人利用本集團所注入的現金從市場購買，並以信託方式為特定僱員持有，直至股份歸屬於特定僱員為止。倘計劃有效

期內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則不得再授出限制性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特定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並無從市場購入股份，亦無任何限制性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iii) 華潤微電子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目的是讓參與者分享擁有權，並就他們的表現及貢獻作出獎勵。華潤微電子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批准採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華潤微電子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的華潤微電子股份將自發出日期起計的四年內按相同份額逐次撥歸參與者名下。已授出的華潤微電子股份將僅於該等股份已歸屬有關人士名下及已收取有關參與者的正式申請後才會予以發行。

計劃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華潤微電子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28,238,000	45,883,000
於期內／年內行使	(6,044,500)	(13,962,000)
於期內／年內失效	(29,750)	(3,683,000)
	<u>22,163,750</u>	<u>28,238,000</u>
於出售華潤微電子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63,750</u>	<u>28,238,000</u>

(iv) 華潤微電子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購買華潤微電子擁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增加華潤微電子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工作，實現華潤微電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華潤微電子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

日批准採納計劃。華潤微電子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華潤微電子購股權，而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華潤微電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華潤微電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承包生產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下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間應由華潤微電子董事會通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華潤微電子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從歸屬日期開始於四年內分相等份額歸屬。

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華潤微電子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928,000	21,291,000
於期內／年內授出	—	1,987,000
於期內／年內行使	(900,000)	(2,150,000)
於期內／年內失效	—	(1,200,000)
	<u>19,028,000</u>	<u>19,928,000</u>
於出售華潤微電子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28,000</u>	<u>19,928,000</u>

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無風險利率 %	預計股息		估計公平值 港元
		股價 港元	預計波幅 %		派發率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u>0.75</u>	<u>0.75</u>	<u>27.4</u>	<u>3.481</u>	<u>—</u>	<u>0.09</u>	

預計波幅以恒生指數過去十年的波幅回報率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華潤微電子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總開支1,5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53,000港元)確認入賬。

3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的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的供款。年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僱員亦會同時作出5%的供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將壓縮機業務（即華潤制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Gradison，代價為1,170,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以下為所出售壓縮機業務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308
預付租約款項	13,458
技術知識	15,815
遞延稅項資產	7,179
存貨	401,7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49,26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9,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84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3,38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1,1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6,049)
應付稅項	(311)
	<u>1,682,147</u>
少數股東權益	(609,778)
商譽	128,717
已變現匯兌儲備	(92,950)
	<u>1,108,136</u>
出售收益	61,864
	<u>1,170,000</u>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70,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845)
	<u><u>1,004,155</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微電子訂立有條件協議，向華潤微電子出售本公司於若干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獲授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最少3,106,932,317股華潤微電子股份支付。該等附屬公司的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的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華潤微電子股份(包括出售上述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實物股息後，本公司於華潤微電子所持有的權益已被出售。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7,244
預付租約款項	163,564
可供銷售投資	570
商譽	21,024
技術知識	35,021
遞延稅項資產	11,8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280
存貨	872,3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42,176
可退稅款	4,9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8,68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04,7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98,987)
撥備	(41,971)
長期應付款	(64,979)
政府補助金	(119,960)
	<u>3,240,975</u>
少數股東權益	<u>(509,512)</u>
以實物股息方式分派的保留溢利	<u>2,731,463</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u>(508,688)</u></u>

出售附屬公司被視作股權交易，故並無產生損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華潤集團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華潤集團公司或其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代價為該項貸款的面值與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總和，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予以調整。最終代價約為304,698,000港元。富添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業務。富添被出售予華潤集團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868
投資物業	17,7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
存貨	2,2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5,9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3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2,0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00)
應付稅項	(937)
遞延稅項負債	(23,016)

代價總值

304,69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93,782
應收代價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16

304,698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93,782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366)

178,416

出售富添後，3,816,000港元的資本儲備及217,457,000港元的合併儲備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華潤制冷、華潤微電子及富添對本集團年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1披露。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一家附屬公司僱員借入的按揭貸款，向一家銀行發出零港元的擔保 (二零零七年：3,75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本集團不會因該等擔保產生重大負債。

42.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該等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4,980	11,0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963	12,947
五年後	1,746	4,687
	<u>15,689</u>	<u>28,654</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的磋商及固定租金平均為一至七年期(二零零七年：一至十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所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456	1,8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21	1,892
五年後	178	493
	<u>1,055</u>	<u>4,229</u>

年內已就出租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立未來六年期的租約。概無就上述經營租約安排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4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2,711,486
— 已訂約但未撥備 (附註)	143	890,623
	<u>143</u>	<u>3,602,109</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賣方」）就購置若干工具、設備及備用零件訂立協議，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2,9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交付項目的已付或應計款項為24,858,000美元（相當於193,856,000港元）。代價餘款10,142,000美元（相當於79,092,000港元）須分四期逐年支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資本承擔披露。由於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承擔已不存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一旦本集團因賣方客戶發出訂單而提供封測服務的累計收益超出協定數額，則會向賣方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獎金5,000,000美元（相當於38,993,000港元），惟鑒於有關設備仍有待安裝，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董事認為設備仍處於安裝階段而不太可能達到協定金額，故此項承諾於結算日並未獲賦予任何公平值，並入賬作為衍生工具。由於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承擔已不存在。

44.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付前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的佣金	1,023	1,622
已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息	—	1,500,000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	1,090
自前直接控股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	—	1,973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特許權費，淨額	—	10,380
已付前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2,127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商品	110,727	65,836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443	2,525
已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	595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專利權費用，淨額	—	37,828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0	—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19,386	20,538
銷售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22,930	—
銷售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附屬公司	—	143,504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暫調費	—	490
自同系附屬公司獲得的測試費收入	2,121	2,773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本身為中國華潤(該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旗下一個龐大公司集團的成員。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

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而言，除中國華潤集團外的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而制定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序時，本集團並不區別對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關連交易已充份及符合披露要求。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286	8,132
退休後福利	251	289
	<u>4,537</u>	<u>8,421</u>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宣派中期股息1,500,000,000港元，且該金額乃透過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祺力控股有限公司（「祺力」）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補充協議，以收購武漢通寶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通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51%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為人民幣26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669,000港元）。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祺力將持有武漢通寶51%權益，而賣方及其他兩名股東將持有餘下49%權益。同日，祺力與賣方及另外兩名股東訂立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祺力與武漢通寶的原有股東因此組建合營公司後，武漢通寶預期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祺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合約以成立昆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昆明華潤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祺力就成立昆明華潤燃氣支付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4,940,000港元）。於昆明華潤燃氣的組建完成後，祺力將持有其64%權益。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燃氣業務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80.4	80.4	銷售液化氣
*蘇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70	7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富陽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50	5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臨海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60	6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半導體業務					
HBGJ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美元	100	—	銷售集成電路設計 及芯片封裝並將 於二零零八年終 止業務活動
TP Semiconductor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Resources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前稱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集成 電路設計及芯片 封裝並將 於二零零八年 終止業務活動
*深圳華潤矽科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美元	—	100	設計芯片
*賽美科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7,550,000美元	—	100	測試及封裝芯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集成 電路、封裝及 測試集成電路、 投資控股
*無錫華潤矽科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設計、測試及 銷售集成電路 產品及晶片
@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5,000,000元	—	99.662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
*無錫華潤晶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0,348,671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
*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0元	—	100	測試及封裝芯片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35,145,000美元	—	72.41	投資控股
*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87,436,849美元	—	72.41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
*無錫華潤上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美元	—	72.41	製造及銷售集成 電路及相關產品
*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18,800,000美元	—	72.41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
混凝土業務					
銳致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金得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喜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貴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太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品質管制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混凝土測試 及顧問服務
中港煤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粉煤灰貿易
Redland Cement Connection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水泥貿易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中港物料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建築材料貿易
中港沙漿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沙漿貿易
中港噴漿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噴漿貿易
大盈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 合資企業

全外資企業

48.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四川聯發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7.64	17.64	銷售液化氣
成都榮和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7.64	17.64	銷售液化氣
成都世紀源通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6.2	16.2	銷售天然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49.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成都城市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36	36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無錫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9,980,000美元	50	5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年內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446,435</u>	<u>1,409,986</u>
流動資產	<u>787,045</u>	<u>599,295</u>
流動負債	<u>938,201</u>	<u>739,099</u>
非流動負債	<u>266,294</u>	<u>326,537</u>
資產淨值	<u>1,028,985</u>	<u>943,645</u>
收入	<u>1,170,142</u>	<u>974,279</u>
開支	<u><u>1,112,868</u></u>	<u><u>823,841</u></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集團之按揭及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102,148,000港元及銀行存款7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分別就銀行信貸及公用項目發出擔保。

3. 或然負債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披露董事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定義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000	—	0.0036%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	0.0038%
黃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	—	0.0028%

附註：

- 此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 ³	9.72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0.025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⁴	10.35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四日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42%

附註：

1. 此乃華創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創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創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4.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5.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2,000	—	—	—	0.0005%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1,800 ³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六日	0.0022%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1,780	61,080 ⁴	3.91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0.0172%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000	183,240 ⁵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103%
魏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1,000	—	—	—	0.0026%

附註：

1. 此乃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五批(每批20%)，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5.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6.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	—	—	0.0199%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0,000	250,000 ³	1.23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0.0207%

附註：

1. 此乃華潤置地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置地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 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或淡倉	股份數目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71,767	—	—	—	0.0224%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8,000	—	—	—	0.0104%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58,000	—	—	—	0.0166%
魏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000	—	—	—	0.0037%
陸志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5,912	—	—	—	0.0133%

附註：

1. 此乃華潤微電子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微電子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微電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未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之好倉 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Splendid Time」) ¹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059,999,983	74.94%
華潤集團公司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59,999,983	74.94%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59,999,983	74.94%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59,999,983	74.94%
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59,999,983	74.94%

附註：

- Splendid Time直接持有本公司1,059,999,983股股份，並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潤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059,999,9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之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的99.98%權益由中國華潤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均被視為於1,059,999,9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有關該資金的任何購股權），或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6. 服務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7.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並無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列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聯昌國際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競爭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乃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11. 訴訟

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添根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全國性會計組織成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乃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重大合同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同（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約1,488,900,000港元出售其半導體業務；
- (b)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217,757,665港元出售其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
- (c)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以代價3,814,800,000港元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購股協議；
- (d) 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作為包銷商）與華潤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於同日公佈之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e) 由（其中包括）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與Twin-Peak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3,200,000美元出售其於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
- (f)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約304,700,000港元出售其於富添資源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連同股東貸款；及
- (g) 購股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確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公共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e. 購股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g. 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3頁；
- h.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之間接全接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作為賣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協議項下力信對本公司一切義務及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有關按代價1,600,000,000港元買賣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駿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有需要))，以進行購股協議或使購股協議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可享有此權利。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